

靈

樞

經

靈樞經卷之九

上

錢塘張忠聽隱

趙禡功庭饌

同學

閔振孺士先

合參

門人朱輪衛公校正

通天第七十二

黃帝問于少師曰。余嘗聞人有陰陽。何謂陰人。何謂陽人。  
少師曰。天地之間。六令之內。不離于五。人亦應之。非徒一  
陰一陽而已也。而略言耳。口弗能徧明也。黃帝曰。願略聞。

其意有賢人聖人心能備而行之乎。少師曰。蓋有太陰之人。少陰之人。太陽之人。少陽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凡五人者。其態不同。其筋骨氣血各不等。

一陰一陽者。始生之兩儀。應陰陽和平之人也。太陰小陰。太陽少陽。應所生之四象也。人秉天地之氣而生成此形氣。是以陰陽二十五人章。論地之五行。以生此形。故論五音之形。此論人合天之陰陽四象。故篇名通天元論人之態也。

黃帝曰。其不等者。可得聞乎。少師曰。太陰之人。含而不仁。

子齊湛湛好內而惡出心和而不發不務于時動而後之此太陰之人也

內叶訥惡去聲

趙庭霞曰太陰之人太偏于陰矣其人陰險故介而不仁陰內而陽外故好內而惡出湛湛清潔貌下齊謙下整齊足恭之態也心和而不發陰柔之性也不務苦時者不通時務也動而後之者見人之舉動而後隨之采順之態也

少陰之人小貪而賊心見人有亡常若有得好傷好害見人有禁乃反愠怒心疾而無思此少陰之人也好俱去聲

趙氏曰。少陰之人。少偏于陰。故小貪。然陰險之性。局量  
褊淺。故常存賊害之心。利人之失而忌人之得也。

太陽之人。居處于于。好言大事。無能而虛說。志發于四野。  
舉措不顧是非。爲事如常。自用事雖敗而無常悔。此太陽  
之人也。

趙氏曰。于于。自足貌。好言大事。無能而虛說。言大不斬。  
無必爲之志也。志發于四野者。放曠而肆志也。舉措不  
顧是非者。恣意妄行。顛倒從違也。自用者。言不式古。行  
不遵先也。雖敗而無常悔者。陽剛而矯強也。陽在外。故

偏陽之人。好誇張于外。而無內之實行也。

少陽之人。譏諦好自貴。有小小官則高自宜。好爲外交。而不內附。此少陽之人也。

趙氏曰。譏諦好自貴者。好自審爲貴也。有小官則高者。妄自尊高也。好外交而不內附者。陽性之外務也。

陰陽和平之人。居處安靜。無爲懼懼。無爲欣欣。婉然從物。或與不爭。與時變化。尊則謙謙。諱而不治。是謂至治。

趙氏曰。居處安靜者。恬憺虛無也。無爲懼懼。無爲欣欣者。心安而不懼。志閑而少欲也。慨然從物。或與不爭者。

與物無競。與世不爭也。與時變化者。隨世變遷。所謂禹  
稷顏回同道也。居尊而謙。其德愈光也。譚而不治者。無  
爲而治也。至治者。不治之治也。此陰陽和平之象。賢人  
聖人心能備而行之。則心正身修。而可以平治天下矣。  
古之善用鍼灸者。視人五態乃治之。盛者寫之。虛者補之。  
偏陽之人。寫陽補陰。偏陰之人。寫陰補陽。此言鍼合天  
地人三才之道。可以挽回天地陰陽之造化者也。○朱  
衡公曰。陰陽之氣。皆從下而上。古之善灸者。能啓陰陽  
之氣以上行。

黃帝曰治人之五態奈何少師曰太陰之人多陰而無陽其陰血濁其衛氣滯陰陽不和緩筋而厚皮不之疾寫不能移之

趙庭霞曰太陰之人多陰無陽故其陰血濃濁陽氣者通會于腠理無陽故衛氣所行之滯滯也陰血多故筋緩血多氣少故皮堅而厚此陰陽不和之刺不之疾寫不能移易也

少陰之人多陰少陽小胃而大腸六府不調其陽明脉小而太陽脉大必審調之其血易脫其氣易敗也

趙氏曰。在內者。五藏爲陰。六府爲陽。多陰少陽。故六府不調也。陽氣生于中焦。其陽明脈小者。生陽之本不足也。太陽之氣。生于水中。太陽脉大者。寒水之氣盛也。此陰陽不和。故卫血易脫而氣易敗。必審察其盛虛以調之。○閔士先曰。多陰無陽。故不疾。寫其陰血。則陰陽不能移易。多陰少陽。故宜調之。蓋陰陽不和。自不能交相廝守矣。○朱衡公曰。中下二焦之精氣。互相資生而資益者也。陽明脉小。太陽脉大。此先後天之氣不和。故易脫而易敗。○倪仲王曰。上節論在外之陰陽。此論在內。

之陰陽蓋外有陰陽而內有陰陽也。外不和必困乎內，內不和必及于外。

太陽之人多陽而少陰，必謹調之。無脫其陰，而寃其陽。惟重脫者，陽狂。陰陽皆脫者，暴死不知人也。

趙氏曰：無脫其陰而寃其陽者，陽爲陰之固也。若陰氣重脫，則爲陽狂。陰陽皆脫，則爲暴死。蓋陽爲陰之關，陰爲陽之守。陽氣生于陰中，陰重脫，則陽亦脫矣。

少陽之人多陽少陰，經小而絡大，血在中而氣外，實陰而虛陽，獨寫其絡脈，則惡氣脫而疾中氣不足，病不起也。

趙氏曰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小胃而大腸者以上爲陽而下爲陰也經小而絡大者以裏爲陰而表爲陽也血在中而氣外者陰在內而陽在外血爲陰而氣爲陽也故欲實陰而虛陽獨寫其絡脈則強如寫氣則氣脫而疾致中氣不足病不起也○閭士先曰上節論寫陽當防其陰脫謂陰陽之二氣也此以血爲陰而氣爲陽充膚熱肉之氣從裏之經隧而出于絡脈皮膚故欲實陰虛陽獨寫其絡脈則強至于三焦通會之元真不可寫也寫之則疾脫脫則中氣不足病不起也此奇論

陰陽之理參伍錯綜。蓋陰陽者有名而無形。若以有形之腸胃經絡表裏上下。皆可以論陰陽者也。○未嘗一日。陰陽血氣之原流頭。諸紛紜須貫通全經。而後可以無惑。

陰陽有平之人。其陰陽之氣和。血脉調謹。診其陰陽。邪正。安容儀。審有餘不足。盛則窩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此所以謂陰陽別五態之人者也。

趙庭霞曰。陰陽之氣和。氣有陰陽也。血脉調謹。診其陰陽。血有陰陽也。視其邪正。安其容儀。形中之陰陽也。審

其有餘不足。盛則窮之。虛則補之。調其氣之盛虛也。如氣無盛虛。則以經取之。調其血之虛實也。此所以調陰陽。別五態之人也。○外衛公曰。始論無形之四象。而漸及于有形之五行。

黃帝曰。夫五態之人者。相與毋故。卒然新會。未知其行也。何以別之。少師答曰。衆人之屬。不知五態之人者。故五十五人。而五態之人不與焉。五態之人。尤不合于眾者也。毋無見

趙氏曰。此論視其狀而卽知其態也。蓋陰陽五態之人。

與五音之二十五人不同也。尤不合于衆人者也。漢當  
視其形狀以別之。○閼士先曰。在天呈象。在地成形。天  
地合氣。命之曰人。故前章論五行之形。而後合于六氣。  
此論陰陽四象。而復合于有形。

黃帝曰。別五態之人奈何。少師曰。太陰之人。其狀黽黶然  
黑色。忿然下意。臨臨然長大。闊然未僥。此太陰之人也。

趙氏曰。黽黶然者。黑暗而無光明也。忿然下意。卽下齊  
足恭之意也。身半以下爲陰。是以臨臨然闊脰之長大  
也。○朱衛公曰。臍脰長大。故飾恭于身半以上。而闊未

體儀也。念然下意而觸處僂者。形容其無陽之人。而作此態也。

少陰之人。其狀清然竊然。固以陰賊。立而躁踖。行而似伏。此少陰之人也。陰陽同

馬仲化曰。清然冷貌。竊然者。消沮閉藏之貌也。以陰險。賊害爲心。故有此態也。其立也躁高不靜。陰善躁也。行而似伏者。其內藏沉思反側之心也耳。

太陽之人。其狀軒軒儲儲。反身折腰。此太陽之人也。

馬氏曰。車之向前曰軒。軒者。面高而輶昂也。儲儲。挺

然之狀反身折脣者。腹仰而俛然也。此居處于子。好言大事之人。故有此狀也。

少陽之人。其狀立則好仰。行則好搖。其兩臂兩別。則常出于背。此少陽之人也。

趙氏曰。立則好仰。卽反身折脣之狀。行則好搖者。初陽生動之象也。其兩臂兩手。常出于背者。謂常反挽其手于背。此皆輕倨傲慢之狀。無父手掬恭之貌也。

陰陽和平之人。其狀委委然。隨隨然。顥顥然。愉愉然。暎暎然。豆豆然。衆人皆曰君子。此陰陽和平之人也。

趙氏曰。委委。雍雍。自得之貌。隨隨。不急遽也。顒顒。尊嚴  
貌。愉愉。和悅也。暭暭。目好貌。豆豆。有品也。蓋存乎人者。  
莫良於眸子。胸中正。故眸子暭然而美好也。此陰陽和平  
之人。衆人皆曰君子。蓋自賢人以至于聖人。皆可以  
君子稱也。

官能第七十三

黃帝問于岐伯曰。余聞九鍼于夫子。衆多矣。不可勝數。余推而論之。以爲一紀。余司誦之。子聽其理。非則語。余請正其道。令可久傳。後世無患得其人。乃傳。非其人勿言。岐伯稽首再拜曰。請聽聖王之道。黃帝曰。用鍼之理。必知形氣之所在。左右上下。陰陽表裏。血氣多少。行之逆順。出入之合。謀我有過。知解結。知補虛。寫實。上下氣門。明通于四海。審其所在。寒熱淋露。以輸異處。審于調氣。明于經隧。左古支。暮盡知其會。寒與熱爭。能合而調之。虛與實鄰。知決而

通之左右不調。犯而行之。明于逆順。乃知可治陰陽不奇。  
故知起時審于本末。察其寒熱得邪所在。萬刺不殆。知官  
九鍼刺道畢矣。

此章論用鍼之理。必明知陰陽血氣之流行出入。逆順  
淺深。五藏六府之經輸配合。虛實疾徐。而鍼論畢矣。形  
氣之所在。左右上下。陰陽表裏。血氣多少。此形中之陰  
陽血氣也。行之逆順者。皮膚經脈之血氣交相逆順而  
行也。出入之合者。經脈外內之氣血。有本標之出入。有  
離而有合也。謀伐有過者。謂有過之脉。宜伐而去之。每

解結者謂契綰之門戶有所結而不通者宜解之此言

血氣之流行于經脈外內之間或留積于脈內或阻滯

于氣街之門也知補虛寫實上下氣門者知六府氣街

之門戶虛石之堅軟者則知補寫之所在也明通于四

海者知脈中衛脈胃府腦髓之出入也寒熱陰陽血氣

也淋露中焦所生之津液也審其所在以輸與處者當

知脈中之宗氣輸于經脈之外內以應呼吸漏下者也

衝脈之血氣半輸于十二經脈之中半散于皮膚之外

者也胃府所生之津液淖澤注于骨而補益腦髓者也

審于調氣。明于經隧者。知胃府所出之血氣。注于經隧。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左右肢絡。盡知其會者。左注右而右注左。左右上下。與經相干。布于四肢。出于絡脈。與脉外之氣血。相會于皮膚分肉間也。寒與熱爭者。陰陽之氣不和也。故當合而調之。虛與實邪者。血與氣之不和也。故知決而通之。左右不調者。人迎氣口之不調。故當犯而行之。陰陽不奇者。藏府陰陽。交相配合。十二經脈。交相貫通也。故知起時者。如來秋。則肺先受邪。乘春則肝先受邪之類也。如春甲乙傷于風者。爲肝風。

以及丙丁傷于風者爲心風之類也。以冬遇此者爲骨  
痺。以春遇此者爲筋痺之類也。如正月太陽寅故爲腰  
腹腫痛。陽明者午也。陽盛而一陰加之故洒洒振寒之  
類也。如手太陽之筋痛。名曰仲春痺。足少陽之筋病。名  
曰孟秋痺也。蓋知藏府之陰陽。故知病起之時也。本末。  
病之本標也。寒熱陰陽之邪也。用氣之理。分陰陽血氣  
之運行出入。則知邪之所在矣。按此篇乃全經之總綱。  
帝平時詳折咨訪于伯已。得其宗旨。故復宣揚以發明  
之。故曰余聞九氣于夫子。衆多矣。不可勝數。余推而論

之。以爲一紀紀綱也。

明于五輸徐疾所在。屈伸出入皆有條理。言陰與陽合于五行。五藏六府亦有所藏。四時入風。盡有陰陽。各得其位。合于明堂。各處色部。五藏六府。察其所痛。左右上下。知其寒溫。何經所在。審皮膚之寒溫滑滯。知其所苦。脇有上下。知其氣所在。先得其道。稀而疎之。稍深以留。故能徐大之。大熱在上。推而下之。從下上者。引而去之。視前病者。常先取之。太寒在外。留而補之。入于中者。從合寫之。鍼所不爲。炙之所宜。上氣不足。推而揚之。下氣不足。積而從之。陰陽。

皆虛火自當之。厥而寒甚。骨廉陷下。寒過于膝。下陵三里。  
陰絡所過。得之留止。寒入于中。推而行之。經陷下者。火附  
當之。結絡堅緊。火所治之。不知所苦。兩蹻之下。男陰女陽。  
良工所禁。錯論畢矣。

五輸者。五藏五輸。五五二十五輸。六府六輸。六六三十  
六輸。本經云。因其氣之實虛。疾徐而取之。故明知五輸  
之實虛。則知疾徐之所在矣。其藏府之十二經脉。屈伸  
出入。皆有循度之條理也。言陰與陽。合于五行者。言五  
藏六府。合于天之陰陽。地之五行也。五藏六府亦有所

藏者。五藏藏五神志。六府傳導水穀。膽爲中精之府。肺爲津液之所藏也。四時八風。盡有陰陽。各得其位。合于明堂者。五色篇之所謂黃赤爲風。青黑爲痛。白爲寒。五色各見其部。察其浮沉。以知淺深。視色上下。以知病處也。五藏六府。察其所痛。在身形之左右上下。則知寒溫之邪。在于藏府之何經也。審皮膚之寒溫滑滯。知其所苦者。邪氣藏府篇之所謂脉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脉滯者。尺之皮膚亦滯。心脈滑甚爲善渴。滯甚爲痞是也。弱有上下。知其氣所在者。膈上爲宗氣之海。上焦調養。

宜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者也。屬下乃腎府中焦之分。  
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者也。故知其氣之所在先。  
得其所出之道路。稀而疎之。以導氣之出也。稍深以留。  
以致穀氣知穀氣已至。故能徐而入之。復使氣之入也。  
身半以上爲陽。身半以下爲陰。大熱在上。故當推而下。  
之。使下和于陰也。從下上者。熱厥也。熱厥之爲熱也。起。  
于足而上。故當引行于上而去之。夫大熱在上。由中焦。  
之所生。熱厥于下。因酒入于胃。氣聚于脾中。不得散。故。  
觀身以前痛者。常先取之。此氣因于中。當先取之中焦。

也。太陽之上，寒氣主之。太陽之氣，主于膚表。大寒在外，寒水之氣在表也。故當留而補之。候陽氣至而鍼下熱，補其陽以勝其寒也。如寒邪上入于中者，從合以寫之。夫合治內府，使寒邪從腸胃以寫出之也。夫寒氣之甚于外而入于中者，因陽氣之在下也。故鍼所不能爲者，灸之所宜也。上氣不足者推而揚之下，氣不足者積而從之。謂氣本于下之所生也。陰陽皆虛火自當之，蓋艾能于水中取火，能啓陽氣于陰中也。厥而寒甚，起于廉骨下之陷中而上逆于肺，此寒厥也。寒厥起于足五指。

之裏集于膝下而聚于膝上。蓋氣因于中，陽氣衰不能  
滲榮其經絡，陽氣日損，陰氣獨在，故爲之寒。是以取陽  
明之下陵三里以補之。此寒厥之在氣也。若寒氣從絡  
之所過，得之則留而止之。如寒入于中，則當推而行之。  
此治寒厥之法也。經氣陷下，以火灸之，結絡堅緊者，中  
有著血，血寒，故火所治之。調經論曰：病不知所痛，兩蹻  
爲上，蓋陽蹻陰蹻並起于足蹻上，循脅裏，故痛在蹻脈  
之上者，不知痛處也。是以不知所苦痛者，當取兩蹻于  
踝下也。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故男取陰而女取陽。

此良工之所禁也。能知藏府陰陽，寒熱虛實，表裏上下，補寫疾徐，鍼論畢矣。

用鍼之服，必有法則。上視天光，下司八正，以辟奇邪，而觀百姓，審于虛實，無犯其邪。是得天之露，遇歲之虛，救而不勝，反受其殃。故曰：必知天忌。

閔士先日服事也。言用鍼之事，當合于天時也。夫氣者，所以候氣也。故當上視天光，因天之序，盛虛之時，務先定位，正立而待。蓋俟天之陽，以助人之氣也。下司八正，所以候入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虛實者，人氣之有盛

衰也。得天之露者，清邪中上，陽中霧露之氣也。遇歲之虛者，逢年之虛，值月之空，失時之和，救而不能勝邪，則反受其殃。故曰必知天忌。

乃言鍼意法于往古，驗于來今，觀于窈冥，通于無窮，粗之所不見，良工之所貴。莫知其形，若神髣髴。

閔氏曰：法于往古者，先知鍼經也。驗于來今者，先知日之寒溫，月之虛盈，以候氣之浮沉，而調之于身，觀其立有體也。觀于窈冥者，言形氣榮衛之不形于外，而工獨知之，通于無窮者，可以傳于後世也。是故工之所以異

也。然而不形見于外，故俱不能見也。視之無形，嘗之無味。故莫知其形，若神髣髴。

邪氣之中人也。麗浙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于色。不知于其身。若有若無。若存若亡。有形無形。莫知其情。是故上工之取氣。乃救其萌芽。下工守其已成。因敗其形。

閔子先曰。此言虛邪傷形而正邪中氣也。虛邪者。虛邪不正之邪風。如春時之風從西方來。夏時之風從北方來。蓋人秉天地之五行而成此形。是以五方不正之氣而傷人之形也。正邪者。風寒暑濕燥火。天之正氣也。天有

一此六無而人亦有此六氣是以正邪中氣者同氣相感也中于氣故先見于色不知于其身若有若無莫知其情是故上工之取氣乃救其萌芽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盡調不敗而救之下工守其已成救其已敗救其已敗者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敗之也

是故工之用鍼也知氣之所在而守其門戶明於調氣而寫所在徐疾之意所取之處寫必用圓切而轉之其氣乃行疾而徐出邪氣乃出伸而迎之逢大其穴氣出乃疾補必用方外引其皮令當其門左引其樞右推其膚微旋而

徐推之必端以正安以靜堅心無懈欲微以留氣平而疾出之推其皮蓋其外門真氣乃存用鍼之要無忘其神

閔氏曰知氣之所在者知病氣之所在而守其門戶門

者邪循正氣之所出入也明于調氣者知氣之實虛而爲之補寫以疾徐之意而取之也寫必用圓者圓活而轉之其纂乃行也疾內而徐出者疾而徐則虛也邪氣乃出則實者虛矣擢大其穴以出其鍼則邪氣乃疾出矣補必用方者外引其皮令當其穴門左手引其枢轉右手推其膚微旋轉其鍼而徐推之其鍼必端以正安

靜以候氣至堅心而無懈情微留其鍼候氣下而疾出之推其皮以蓋其外門則真氣乃存于內矣用鍼之要貴在得神。蓋存己之神以俟彼之神也。○朱衛公曰按素問八正神明論曰寫必用方補必用圓蓋方與圓非鍼也乃用鍼之意耳且方圓者天地之象也天氣下降氣流于地地氣上升氣騰于天。天地之氣上下相交是以方圓之意皆可圓活用之。

雷公問于黃帝曰鍼論曰得其人乃傳非其人勿言何以知其可傳黃帝曰各得其人任之其能故能明其事雷公

曰願聞官能奈何。黃帝曰明目者可以視色。聰耳者可以聽音。捷疾辭語者可使傳論語。徐而安靜手巧而心審諦者可使行鍼艾。理血氣而調諸逆順。察陰陽而兼諸方。緩節柔筋而心和調者可使導引行氣。疾毒言語輕人者可使吐癰呴病。爪苦手毒。爲事善傷人者可使按犢抑瘠。各得其人方乃可行。其名乃彰。不得其人其功不成。其師無名。故曰得其人乃言。非其人勿傳。此之謂也。手毒者可使試按龜置龜于器下而按其上五十日而死矣。手甘者復生如故也。

閔士先曰官之爲言司也。言各因其所能而分任之。以司其事。故曰官能如目之明者可使之察色耳之聰者可使之聽音。可使行鍼艾者任之其艾鍼之能可使導引行氣者任之其導引之能口毒者可使之癰。兒病手弄者可使之按積抑痺。各得其能方乃可行其名乃彰。不得其人其功不成。蓋聖人欲得其人量材而官授任而治已不與于其間。而總司其成也。試按龜者言手毒之人不可使之行鍼。卽靈壽之物亦遭其毒手而况病人乎。惟手巧而甘美者能活人也。○朱衛公曰五十乃大

衍之數。謂不能盡百歲之天年。按陰陽別論篇論五藏氣絕。亦合五十之數。此皆出于理數之自然也。夫麟鳳。龜龍。謂之四靈。聖人制九鍼之法。所以救民之災異。豈試以毒手。而傷其靈瑞乎。蓋以深戒。大非其人勿傳。非其人勿任耳。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黃帝問于岐伯曰。余欲無視色持脈。獨調其尺。以言其病。  
從外知內。爲之奈何。岐伯曰。審其尺之緩急。小大滑濶。肉  
之堅脆。而病形定矣。

此章以論疾診尺。從外知內。論疾者。謂論其疾而知其  
證。診視也。診尺者。謂視其尺膚而知其內。不待視而王。  
之色。持手太陰之脉。獨調其尺。以知其病也。夫胃者。本  
穀血氣之海也。故行于脉中者。至于太陰之兩脈。則持  
其脉。以知藏府之病。血氣之行于脉外者。從手陽明之

大絡循經脈之五里而散行于尺膚故審其尺之緩急  
大小滑澀肉之堅脆而病形定矣。蓋太陰主陰陽明主  
陽藏府雌雄相合氣血色脈之相應也。故藏府邪氣篇  
曰脉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脈小  
者尺之皮膚亦減而少。脈大者尺之皮膚亦寬而起。脈  
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脈澀者尺之皮膚亦澀。○閔士先  
曰。小兒覩虎口紋乃手陽明之色與手太陰之脉相應  
者也。

覩人之目窠上微癰如新臥起狀其頭脉動時軟按其手

足上宵而不起者風水膚脈也

瘡瘻同宵荀同

此論其疾而知其病也。足太陽之脈起于兩目而下出于頸項。太陽之上寒水主之。太陽之氣運行于膚表。此水隨氣而溢于皮膚之間。故目窠微腫。頸脉動而膚脈。欬者。水留于皮毛。而動其肺氣也。風水者。因外受于風。風行而水渙也。

尺膚滑其淖澤者風也。尺肉弱者解㑊安臥。脫肉者寒熱不治。尺膚滑而澤脂者風也。尺膚滯者風痺也。尺膚粗者枯魚之鱗者。水汎飲也。尺膚熱甚。脈盛燥者病溫也。其脉

盛而滑者。病且出也。尺膚寒其脈小者。泄少氣。尺膚炬然先熱後寒者。寒熱也。尺膚先寒久大之而熱者。亦寒熱也。

此論診尺而知外內之病也。夫津液淖澤于皮膚。故尺

膚滑其淖澤者。知風在于皮膚而鼓動其津液也。脂者

肌肉文理間之脂膜。尺膚滑而澤脂者。風在于肌肉間

也。夫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病在陽者名曰風。病

在陰者名曰痺。如尺膚滿者。此風痺于筋骨間也。此以

尺膚之淖澤滑滿而知風邪之淺深也。肌肉者五藏元

真之所通會。肝土之所主也。故尺肉弱者。主肝土虛而

鮮角安臥。詳佈者。憐惰也。脫肉者。形損也。寒熱者。陰陽血氣虛也。陽虛則發寒。陰虛則發熱。陰陽形氣皆已虛脫。故爲不治。如枯魚之鱗者。皮膚起寒粟也。寒者水之氣。此水邪。涉飲于內。故寒色見于外也。溫病者。寒毒藏于肌膚。至春發爲溫病。故尺膚熱甚。而脉盛燥者。知其爲病溫也。其脉盛而滑者。知病且出于外也。尺膚寒其脉小者。少氣。蓋氣者。所以溫膚熟肉。從陰而生。自內而外。故知其泄于內。而虛于外也。此診其尺而知內因之病也。尺膚之先熱後寒。先寒後熱。而皆爲寒熱者。尺膚

主三陰三陽之氣也。

肘所獨熱者。腰以上熱。手所獨熱者。腰以下熱。肘前獨熱者。膺前熱。肘後獨熱者。肩背熱。臂中獨熱者。腹腹熱。肘後龜以下三四寸熱者。腸中有蟲。掌中熱者。腹中熱。掌中寒者。腹中寒。魚上白肉有青血脉者。胃中有寒。

夫手太陰之脈。從指井之少商。過于輸。行于經。而入于肘之尺澤。脈外之氣血。從手陽明之五里。走尺以上。魚相逆順而行也。是以脉要精微篇論。兩手之尺寸。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

蓋以尺上寸以候身半以上寸下尺以候身半以下夫

足尺深而  
上微曰尺  
以尺內分  
寸故曰寸

身半以上爲陽身半以下爲陰故以寸之陽以候上尺之陰以候下也。肘所自寸而下尺也。手所自尺而上寸也。肘所獨熱者腰以上熱手所獨熱者腰以下熱此診

尺膚以候形身之上下故與脉候之上下反其診也。肘

脉多精微  
以予平平  
尺上以候

前乃手厥陰之曲澤處肘後乃手少陽之天井處蓋以兩手下垂上以候上下以候前後以候後也

正有滿候  
正浮

夫所謂肘所手者論手臂之背面臂中掌中魚上乃手臂之正面青面爲陽故候形身之外正面主陰故候

腰腹腸胃之內。卽尺外以候季膚。尺裏以候腹中之大  
義相同也。夫人生于天地六合之間。其血氣之流行。升  
降出入。應天運之環轉于上下四旁。是以脉要精微論  
以寸尺之外。內前後上下。候形身之外。內前後上下。此  
章以手臂皮膚之前後外內。候形身之上下前後外內。  
蓋脈內之血氣。應地氣之上。屬於天。脈外之氣血。應天  
氣之下。流于地。人與天地參也。

尺炬然熱。人迎大者。當奪血尺。堅大。脉小甚少氣。惋有加  
互死。惋閼同。

尺炬然熱人迎大者三陽之氣偏盛也。故當主奪血去皮膚爲陽。血脉爲陰。尺堅大脉小甚者陽盛而陰絕于外也。少氣慘有加者陽盛而陰絕于內也。

目赤色者病在心。白在肺。青在肝。黃在脾。黑在腎。黃色不可名者病在胸中。

此以目色而候五藏之血氣也。五藏之血氣行于脉中而變見于寸口。五藏之氣血變見于色而出于目中。蓋五藏之精皆上注于目而爲之睛也。前節視目窠以知皮膚之水。此節視目色以知五藏之陰。皆從外以知內。

也。胸中屬中也。黃色不可名者。色黃而有黑白青赤之間色也。病在胸中者。五藏之氣皆從內屬而出。故所見之色若是。

診目痛。赤脉從上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內者少陽病。

太陽爲目上綱。故目脉從上下者主太陽病。陽明爲目下綱。故從下上者主陽明病。少陽之脉循目銳背。故從外走內者主少陽病。上節視目色以知五藏之態。此診目脉以知三陽之氣。夫色爲陽。脉爲陰。此陰陽之變換。

人以命  
門脉包絡  
不相合

陰寒熱赤脈上下至臟子見一脉一歲死見一脉半一歲半死見二脉二歲死見二脉半二歲半死見三脉三歲死此論血脉主于手少陰心主而本于足少陰腎藏寒熱者水火陰陽之氣也心主包絡之氣發源于腎歸于心下之部署爲一形藏而主脈臟子者腎藏之骨精也水藏之毒上交于火藏而火藏之氣復下交于陰所謂陰陽交者死不治○朱希公曰此論水藏之毒氣隨正氣相交而死故凡論疾皆當體會其正氣焉

診滿齒痛按其陽之來有過者獨熱在左左熱在右右熱

在上上熱。在下下熱。

馬仲化曰。齒痛曰熱。上齒屬手陽明大腸經。下齒屬足陽明胃經。故按其陽脈之來有過者必為獨熱。其脉在左右上下。則病熱亦分左右上下也。

診血脉者。多赤多熱。多青多痛。多黑為久痺。多赤多黑。多青皆見者寒熱。

此以皮部之色而知血脉之寒熱也。皮部論曰。凡十二經脉者。皮之部也。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

身痛而色微黃齒垢黃爪甲上黃黃疸也安臥小便黃赤  
脈小而濡者不嗜食。

此論中土之病。統見于五藏之外合土瀆于四藏也。身  
痛病見于肉也。色黃癰見于皮也。齒垢黃病見于骨也。  
爪甲上黃病見于筋也。黃疸脾家病也。脾病故解㑊安  
臥。小腸爲赤陽心之府也。心主血脈。小便赤黃脉小而  
澁病見于脉也。小便赤黃下焦熱也。不嗜食上焦虛也。  
蓋土位中央而上下四旁皆爲之應。

人病其寸口之脉與人迎之脉。小大等。及其浮沉等者。病

難已也。

此論人迎氣口與手太陰兩寸口之脈各有所候也。寸口者手太陰之兩脉分寸關尺三部以候藏府之血氣者也。人迎氣口者候三陰三陽之氣也。人病其寸口之

脈與人迎之脉大小浮沉等者此表裏陰陽血氣皆病故爲難已。按人迎氣口以左爲陽而右爲陰手太陰之兩脉以寸爲陽而尺爲陰是以宋崔紫虛四言舉要曰獨前一分人命之主左爲人迎右爲氣口蓋亦有所本也。夫寸口者在太淵之分關前一分者寸關之間也寸

關尺三部以候內之五藏六府人迎氣口以候外之三  
陰三陽所候不同而所取之部位亦有別也是以手太  
陰之兩寸曰寸口人迎寸口又曰脉口又曰氣口蓋各  
有部位之分故名亦有別也五色篇曰脉之浮沉及人  
迎與寸口氣小大等者病難已蓋左右三部之脉以候  
血脉左右之人迎氣口以候三陰三陽之氣故曰氣口  
○朱衛公曰此篇論尺故兼論人迎蓋尺膚與人迎氣  
口之相應也

女子手少陰麻動甚者妊子。

此論人之始生。本于先天之水火也。手少陰者。兩手之少陰腎脈也。蓋胞繫于腎。故少陰之脉動甚也。夫妊始成形。先生兩腎。猶太極中之陰陽。陰陽分而五行備。五行備而形始成。是以女子手少陰脈動甚者。主妊子也。問士先曰。此篇論診尺。若以手少陰心脈論之。則失其經旨矣。且本經云。陰搏陽別。謂之有子。夫寸爲陽。尺爲陰。陰搏者。尺脉滑利也。陽別者。與寸關之有別也。○趙庭霞曰。動甚者。動脉也。厥厥動搖。狀如小豆。與滑脉之芤利如乘同形。蓋有諸內而形諸外也。○朱衛公曰。動

運人以地

主成形後

以右腎主

督脈

在左者。先感天一之氣故主男。動在右者。先感地二之氣故主女。越人以胞繫于命門者。謂氣之所感。非着乎右腎也。試按男子之胎多偏于左。

嬰兒病。其頭毛皆逆上者必死。

此論人之血氣。本于先天所生。而上下環轉者也。嬰兒者。始生之兒。毛髮者。血之餘。少陰精血之所生也。髮。復下垂。以應人之血氣從下而升。復從顛而下。若髮上逆。是惟升而無降矣。升降息。故不免于死亡。

耳闊青筋起者。掣痛。

嬰兒之體  
毛從先天  
而生

一腎主骨而開竅于耳。故耳間青脈起者當主筋骨掣痛。  
此承上文而言人之血氣始于先天腎藏之所生。  
大便赤辨。陰泄。厥小者手足寒舞已。陰泄厥小手足溫泄  
易已。辨叶辨內從力殘叶孫。

辨別也。大便赤辨者。謂黃赤之間別也。蓋中焦泌糟粕。  
蒸津液乃化而爲血。獨行于經隧。命曰榮氣。水穀常并  
居于胃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腸。滸泌別汁而滲入于膀  
胱。如大便赤辨。乃中焦之血與糟粕並下矣。陰泄。大腸  
虛而不能濟泌矣。此腸胃虛泄于下。中焦之汁不能榮

于脉中。故脈小也。若手足溫者。得下焦之生氣。數潤而已。此言中焦水穀之精微。又藉下焦之生氣以合化。○  
聞士先曰。本經凡論。鍼論疾之中。槩括陰陽血氣之生  
始出入。能明乎正氣之所從來。然後知邪病之淺深。外  
內學者當體認毋忽。

四時之變。寒暑之勝。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故陰主寒。陽主  
熱。故寒甚則熱。熱甚則寒。故日寒生熱。熱生寒。此陰陽之  
變也。

此言人之陰陽血氣。應四時之寒暑往來。而有寒熱陰

陽之變。蓋變化者陰陽之道也。邵子曰少不變而老變  
故重陰必陽。重陽必陰。寒甚則熱。熱甚則寒。

故曰冬傷于寒。春生瘡熱。春傷于風。夏生飧泄腸澼。夏傷  
于暑。秋生痎瘧。秋傷于濕。冬生咳嗽。是謂四時之序也。

此承上文申明陰陽寒熱之變。冬傷于寒。春生瘡熱者。  
一寒毒藏于肌膚。至春時人之陽氣外出。寒隨氣而化熱。  
故春發爲瘡熱之病。夏傷于暑。秋生痎瘧者。暑氣藏于  
募原。至秋時人之陰氣外出。邪隨氣而發爲痎瘧。痎瘧  
者陰瘧也。此寒暑之伏邪。隨人氣之外出入也。大天

之寒邪化爲溽熱。天之暑邪化爲陰瘡。此天之時也。又  
藩人氣之變化也。夫陽者天氣也。主上。陰者地氣也。主  
下。風乃天之陽邪。故傷于風者。上先受之。濕乃地之陰  
邪。故傷于濕者。下先受之。陽病者。上行極而下。是以春  
傷于風。夏生飧泄。陰病者。下行極而上。是以秋傷于濕。  
冬生咳嗽。此天地之陰陽。又隨四時之上下升降也。○  
趙庭謨曰。人之陰陽出入。隨四時之寒暑往來。故曰四  
時之變。寒暑之勝。至于陰陽寒熱之變。有因于天氣者。  
有出于人氣者。○閔士先曰。冬時陽氣伏藏于內。裏氣

實。故寒毒藏于肌膚。夏時陽氣發越于外。裏氣虛。故暑熱藏于募原。長夏濕土主氣。太陰之氣主七月八月。故秋傷于濕。募原者。藏府之膏膜。在腸胃之外。是以瘡邪盛而透發不出者。若流于空郭之中。則成鼓脹。近時多用斷瘻之法。其悞人不淺矣。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黃帝問于岐伯曰。余聞刺有五節奈何。岐伯曰。固有五節。一曰振埃。二曰發蹠。三曰去爪。四曰撤衣。五曰解惑。黃帝曰。夫子言五節。余未知其意。岐伯曰。振埃者。向外去陽病也。發蹠者。刺府輸去府病也。去爪者。刺關節肢絡也。撤衣者。盡刺諸陽之奇輸也。解惑者。盡知調陰陽補寫有餘不足相傾移也。

此章論真氣遊行出入于肢節皮膚經脈之間。皆當調之和平。導其通利。真氣者。所受于天。與發氣并而充身。

者也。受于天者。先天所生之精氣。養氣者。木聲所生之榮衛宗氣津液也。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神氣之所遊行出入。故曰刺節。有因真氣不調。有爲邪氣所阻。故篇名刺節真邪。○趙庭露曰。兩精相搏謂之神。兩精者。先天之精。後天水穀之精。是真氣。即是神氣。分而論之。各有其名。合而論之。總屬中下二焦所生之真氣也。

黃帝曰。刺節言振埃。夫子乃言刺外經去陽病。余不知其所謂也。願卒聞之。岐伯曰。振埃者。陽氣大逆上。喘不得息。胸中。憤悶。肩息。大氣逆上。喘喝坐伏。病惡埃煙。仰不得息。諸言所謂也。願卒聞之。岐伯曰。振埃者。陽氣大逆上。喘不得息。胸中。

振埃。尚疾于振埃。黃帝曰。取之何如。歧伯曰。取之天容。葉

帝曰。其歟上氣窮謔胸痛者。取之奈何。歧伯曰。取之廉泉。  
黃帝曰。取之有數乎。歧伯曰。取天容者無過一里。取廉泉  
者。血變而止。帝曰善哉。脾亢人切急去聲。脩音噎謔音弱

此陽氣逆于內而不得先行于形身也。陽氣者。陽明水  
穀所生之氣。大氣宗氣也。陽氣大逆。故憤懣肩息。大氣  
逆上。故喘喝坐伏也。六元正紀論曰。陽明所至爲埃煙。  
病惡埃煙。餉不得息。陽明之氣病也。陽明者土也。請言  
振發其陽明之氣。疾如振發其塵埃也。天容。手太陽小

雨火并合  
散日陽明  
埃煙者火  
王之陰也

陽之經刺之以通陽氣之逆。訥者語塞也。其數上氣窮訥胸痛者所受于天之氣上逆不得合井而充身也。故取任脉之廉泉以通腎藏之逆氣一里者如人行一里其氣已通言其速也。血變者通其血絡也。○閭士先曰手太陽心之府也通神氣故取手太陽之天容。

黃帝曰刺節言發蹠余不得其意夫發蹠者耳無所開目無所見夫子乃言刺府輸去府病何輸使然願聞其故岐伯曰妙乎哉問也此刺之大約鍼之極也神明之類也口說書卷猶不能及也請言發蹠耳尚疾于發蹠也黃帝曰

善願卒聞之。歧伯曰。刺此者必于日中刺其聰宮中其脾子聲聞于耳。此其輸也。黃帝曰。善。何謂聲聞于耳。歧伯曰。刺邪以手堅按其兩鼻竅而疾懶其聲必應于鍼也。黃帝曰。善。此所謂弗見爲之而無目視。見而取之神明相得者也。

此言神氣之通于七竅也。瞤者耳無所聞。目無所見。上竅之不通也。聽宮手太陽之經。心之府輸也。眸子耳中之珠。刺耳之聰宮。尚疾于發目之瞤。是耳竅與目竅之相通也。以手堅按其兩鼻竅而疾懶其聲必應其耳中。

之鍼是耳竅與鼻竅口竅之相通也在上之七竅不通。獨取手太陽以通心神之氣而七竅皆利是神明之通于七竅也心爲陽中之太陽故必于日中取之。

黃帝曰刺節言去爪夫子乃言刺關節肢絡願卒聞之歧伯曰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肢脛者人之管以趨翔也壅垂者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故飲食不節喜怒不時津液內溢乃下留于羣血道不通日大不休俛仰不便趨翔不能此病榮然有水不上不下鍼石所取形不可匿常不得蔽故命日去爪帝曰善。

此言津液隨神氣而滲灌于諸節者也。津液生于中焦。陽明。淖澤于骨。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腰脊者。從大椎至尾骶。乃身之大關節也。手足肢體之骨節。人之管以

趨翔。蓋津液淖澤于肢體。則筋骨利而體能步趨。肢能如翼之翔也。董垂者。腎之前陰。乃宗筋之會。腎者。胃之機關。主受藏津液。夫腎藏所藏之津液。從宗脉而上濡于空竅。故曰董垂者。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

此言胃府所生之津液。隨神氣而淖注于骨節。腎藏所藏之津液。從宗脉而上濡于空竅。如飲食不節。喜怒不

時則津液內溢。乃下流于畢囊。血道不通。日大不休。俛仰不便。趨翔不能。此病榮然有水。不上不下。當用鍼石取之。形謂前陰。爪者筋之餘。謂形不可藏匿。常不得遮蔽。有若去其宗筋。故命曰去爪。

黃帝曰。刺節言微衣。夫子乃言盡刺諸陽之奇輸。未有常處也。願卒聞之。歧伯曰。是陽氣有餘。而陰氣不足。陰氣不足。則內熱。陽氣有餘。則外熱。內熱相搏。熱于懷炭。外畏綿帛。近不可近身。又不可近席。腠理閉塞。則汗不出。舌焦唇槁。腊乾噬燥。飲食不讓美惡。黃帝曰善。取之奈何。或之于

其天府大杼三膺。又刺中膂以去其熱。補足手太陰以出其汗。熱去汗稀。疾于微衣。黃帝曰善。

此因津液不外濡于皮毛。以致陽熱盛而不可近庸。不上濟于心藏。以致內熱盛而熱如懷炭。蓋陽氣者火熱之氣。陰氣者水陰之氣也。故曰盡刺諸陽之奇輸。奇輸者六府之別絡也。津液生于胃府水穀之精。大腸主津液。小腸主液。膽者中精之府。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是六府之津液。從大絡而外濡于皮膚分肉者也。心爲陽中之太陽。太陽膀胱爲水府。水火上下相濟者也。

文論腎  
藏精此

膀胱主

津液

內經云

少者

水道不

得通消

不也

水液不上溢于心。以致心火盛而热于懷炭。舌焦唇槁。  
腑乾噬燥。心不和。故飲食不知味也。或之于其者。謂水  
穀之津液。皆藏于膀胱。水液隨太陽之氣。運行于周表。  
或不必盡刺諸陽之奇輸。取之于其天府大杼三痏。使  
膀胱所藏之津。外濡于皮毛。又刺太陽經之中膂。通津  
液上滋于心藏。以去其熱。手太陰乃金水之生源。而外  
主皮毛。足太陰主脾而外主肌肉。脾主爲胃行其津液  
者也。故當補足手太陰以出其汗。熱去汗稀。疾于微灰  
之去然也。

黃帝曰刺節言解惑夫子乃言盡知調陰陽補寫有餘不足相傾移也惑何以解之岐伯曰大風在身血脈偏虛虛者不足實者有餘輕重不得傾側宛伏不知東西不知南北乍上乍下乍反乍覆顛倒無常甚于迷惑黃帝曰善取之奈何歧伯曰寫其有餘補其不足陰陽平復用鍼若此疾于解惑黃帝曰善請藏之靈蘭之室不敢妄出也

此言陰陽不調致神志之迷惑也夫火爲陽水爲陰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火之精爲神水之精爲志大風在身則血脈偏虛虛者不足實者有餘血脈偏虛則輕重

傾側矣。陰陽不調，則神志迷惑矣。神志迷惑，是以不知

東西，不知南北，而反覆顛倒也。故當寫其有餘，補其不

足。陰陽平復，疾于鮮惑。夫血者，神氣也。心藏所主，而發

原于腎。是以風傷血脉，則陰陽不調。陰陽不調，則神志

昏而甚于迷惑也。此五節論神氣不調，故曰刺節。節者

神氣之所遊行出入，神遊最速，故曰疾于微衣。疾于鮮

惑。○閔士先曰：以上五節，雖有氣神津液之分，然總不

出手下焦之腎藏膀胱。中焦之陽明胃府，蓋下焦乃所

受于天之精，中焦乃後天之穀氣。兩者相搏而爲神也。

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邪。歧伯曰病有持避者有容大者有  
挾小者有熱者有寒者是謂五邪。黃帝曰刺五邪奈何。歧  
伯曰凡刺五邪之方不過五章。痺熱消滅腫聚散亡寒痺  
益溫小者益陽大者必去請道其方。

此節言真氣通會于皮膚肌腠之間而有壅滯大小寒  
熱之病邪者謂不得中正之和調也。章法也謂陽盛于  
外而爲痺熱者使之消減氣聚而爲壅腫者使之散亡  
寒者致其神氣以和之。真氣小者益其陽大者必使之  
歸去各有平調之法也。○閔士先日始言刺節中論真

氣末言外邪。故曰刺節真邪。所謂邪病者。謂不得中和之道而爲病也。若以外邪之病論之。去經義遠矣。

凡刺癰邪。無迎隴。易俗移性。不得順。順道更行。去其鄉。不安處所。乃散亡。諸陰陽過癰者。取之其輸身之。

此氣滯于皮膚肌腠之間。而爲腫聚也。癰者壅也。此因氣壅而腫。非產臘也。雜合真邪。論曰。天暑地熱。則經水波涌而隴起。經之動脈。其至也。亦時隴起。蓋言此氣壅于皮膚分肉。而爲腫。無迎刺隴起之經脉也。俗猶習俗。性者心之所生也。謂心所生之神氣。習聚于丘。當移易。

其流行。非癰膿。故不得膿。腕道。肌肉之理路也。聚氣從  
腕道更行。去其所聚之鄉。不使安其處。則聚氣乃行散  
矣。諸陰陽之脉。所過于壅處者。取其輸而寫之。蓋皮膚  
分肉之氣。從經輸絡脉而出。恐聚氣之流于脉絡也。此  
言合并充身之真氣。亦運行環轉之無端也。

凡刺大邪。日以小泄。奪其有餘。乃益虛。刺其通。鍼其邪。肌  
肉親視之。毋有反其真。刺諸陽分肉間。

大者。謂真氣容大于肌腠之間。故當使之曰小。夫有餘  
于外。則不足于內。若泄奪其有餘。乃益虛其內矣。蓋言

日以小者使之復反于內。非奪其外泄也。故剽切其真氣通會之處。鍼其有餘之氣。以通于內。親近也。近視其肌肉緻密而小。則外內和平矣。若母有反其真者。再刺諸陽分肉間。蓋真氣者神氣也。從關節而出于肌腠之外。故剽通其關節。其有未反者。再取之肌肉也。○閔士先曰。木穀所生之氣。從大絡而出于分肉。神氣出入于關節之間。總屬中焦之穀氣而分走其道。○趙庭霞曰。穀氣與下焦之精氣相搏而後謂之神。○朱衡公曰。母有反其真。刺諸陽分肉間。是真氣從節而出可復從分

肉里路而入亦環轉出入者也。

凡刺小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視其所在迎之界。遠近盡至。其不得外侵而行之。乃自費。刺分肉間。

小者通會于肌腠之氣虛小。故當使日以漸大。卽追而補之。乃無害。視其氣至之所在。而迎之于界。界者節之交也。使上焦之神氣。中焦之穀氣。下焦之天真。遠近盡至。則日以大矣。侵漸進也。費用也。其不得外侵而行之者。乃中焦之穀氣自用。不與下焦之天真合併而充身。故當刺分肉間。以通其穀氣。○閔士先曰。追而濟之日。

補。蓋追其正氣之內歸小者當迎之使出不當追之使入。曰補其不足乃無害者。言此處追而補之。則彼處益而自出矣。謂真氣之摩轉出入者也。○朱術公曰。此節與上節交錯環轉。本篇論氣血之雜合出入。聖人反復辨論。曲盡婆心。學者不可不深體之。

凡刺熱邪越而蒼出。遊不歸。乃無病。爲開辟門戶。使邪得出。病乃已。

熱邪者。陽氣盛而留于肌腠之間。故爲熱也。蒼蒼者。天之正色也。越而蒼者。使邪熱發越而天真之氣色見矣。

出遊不歸。謂神氣遊行于外而不返其真。此爲開闢門戶。使邪得出而後病乃已。故雖出遊不歸。乃無病也。蓋言真氣外內出入。環轉無息者也。

凡刺寒邪。日以除徐往。徐來致其神。門戶已閉。氣不分虛實。得調其氣存也。

寒氣者。所得于天之水寒。神者火之精也。水火相感。神志合精。是爲和平。故刺寒邪者。日以除其寒。徐往徐來。以致其神氣。卽閉其門戶。使氣不分。而寒熱之虛實。得調其真氣。乃存矣。上節論開闢門戶。以去邪。此論門戶

已閉乃存正。

黃帝曰官鍼奈何。岐伯曰刺癥者用披鍼。刺大者用鋒鍼。  
刺小者用圓利鍼。刺熱者用鍛鍼。刺寒者用毫鍼也。

此中明五者之病。皆在皮膚肌肉之氣分。故所用之鍼。  
皆取痺于肌肉者也。

請言解論。與天地相應。與四時相副。人參天地。故可爲解。  
下有漸洳。上生葦蒲。此所以知形氣之多少也。陰陽者。寒  
暑也。熱則滋潤而在上。根荄少汁。人氣在外。皮膚緩腠理。  
閉血氣減汗。大泄皮淖澤。寒則地凍水冰。人氣在中。皮膚

陽經運開。汗不出血氣強。內堅滿當是之時。善行水者。不能往水。善穿地者。不能鑿凍。善用鍼者。亦不能取四厥。血脈凝結。堅搏不往來者。亦未可卽柔。故行水者。必待天溫。水釋凍解。而水可行。地可穿也。人脈猶是也。治風者。必先熨。調和其經。導與臟。引與脚。項與脊。以調之。火氣已通。血脉乃行。然後羸其病脉。淖溼者束而平之。堅緊者破而散之。氣下乃止。此所謂以解結者也。

此解論所受于天之氣。從陰而生自下而上。應天地之寒暑往來。隨四時之生長收藏者也。漸洳濡濕之地也。

華藏生于水中。其質柔弱。中抽堅莖。名曰蒲萄。內剛外柔。爲堅心之坎木。以此人之元陽。生于精水之中。故曰此。所以知形氣之多少也。謂充于形中之氣。生于天一水中。知所秉之厚薄。則知氣有多少矣。人之陰陽出入。應天地之寒暑往來。熱則滋雨在上。而萬物之根荄少。汗。蓋言精水亦隨氣而上出者也。蓋人氣在外。蒸摩。開汗。汗大泄。津氣外洩。故在內之血氣減少。此言人之血氣。本于下焦之精氣也。地凍水冰。則天氣收藏。而人氣在中。皮膚緻密。而汗不出。精氣內藏。故血氣自強也。

善行水者不能鑿冰。善用鍼者不能取四厥。謂氣隨天地之寒暑出入。非人力之所能強也。治厥者必先變通其氣也。調和其經通其經也。謂所受于天之精氣。行于經脈之外內者也。調之掌與腋。肘與腳。項與脊。謂血氣之行于上下四旁。無處不到也。淖澤者。行之太過。當刺而平之。緊滯者。澁滯不通。當破而散之。此所謂以鍼而解結者也。

用鍼之類。在于調氣。氣積于胃。以通營衛。各行其道。宗氣流于海。其下者注于氣街。其上者走于息道。故厥在于足。

宗氣不下。脈中之血凝而留止。弗之火調。弗能取之。

此言後天所生之發氣。乃榮衛宗氣。各走其道。充于形身之上下者也。脈在足者。少陰之氣聚也。寒氣聚逆于下。是以宗氣不能下行。脈中之血凝而留止。弗之火調。弗能通之。謂下焦之精氣。乃陰陽水火得火热而後能溫其水寒。夫所受于天者。少陰腎藏之精氣也。衛脉與少陰之大絡。起于腎。出于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列中。厥在于足。而宗氣不下者。謂宗氣下行而與少陰之氣相合也。夫所謂合而充身者。下焦先天之氣上與陽

明之穀氣相合而出入于關節肌腠之間。然而後天所生之宗氣亦下行而與少陰之精氣相合。注于氣街入于胸中。并行于經脈皮膚之外內者也。

用鍼者必先察其經絡之實虛。切而循之。按而彈之。視其應動者乃後取之而下之。

此申明血氣之行于脉中也。內經云。絡滿經虛。寫陽補陰。經滿絡虛。寫陰補陽。蓋以裏之經脈爲陰。外之絡脈爲陽。血氣之行于脉中。從經而脉。脉而絡。絡而孫。故必先察其經絡之虛實而後取之。

六經調者。謂之不病。雖病謂之自己也。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橫絡盛加于大經。令之不通。視而寫之。此所謂解結也。

此申明血氣之行于脉外也。六經者。手足之十二經別也。大經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胃腑所出之氣血。充于皮膚分肉之間者。從藏府之大經。而外出于皮膚。橫絡者。經脈之支別也。如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經脈之橫絡。盛加于大經。而令之不通。視也。故視而寫之。此所謂解結也。此二節論水穀所生之

血氣榮于脉中充于膚腠各有道路也。○問太先刺以  
此二節列于篇中者分別合並而充身之真氣各別也。  
當以自費之義參之。

上寒下熱先刺其項太陽久留之已刺則熨項與肩胛令  
熱下合乃止此所謂推而上之者也。

此言下焦所生之氣從下而上也太陽爲諸陽主氣而  
太陽之氣生于膀胱水中上寒下熱此太陽之氣留于  
下而不上故先刺其項太陽久留之以候氣至已刺則  
熨項與肩胛令火熱與下之陽氣交合乃止此所謂推

而上之者也。○問士先曰。本經凡曰項太陽皆在氣分。  
上看取表氣故不言經穴。○趙庭霞曰。少陰太陽主水  
火之標本。故但用火以溫氣。

上熱下寒。視其虛脉而留之于經絡者取之。氣下乃上。此  
所謂引而下之者也。

此言上焦所生之氣從上而下也。上焦開發宣五穀味。  
熏膚充身澤毛。是謂氣。此上焦之氣從上而下。如上熱  
下寒。當視其虛脉而留之于經絡者取之。此因脈虛而  
氣陷于脈內不能熏膚熟肉。故下寒也。故當取之于經。

俟氣下乃止此所謂引而下之者也。

大熱癪身狂而妄見妄聞妄言。視足陽明及大絡取之。虛者補之。血而實者寫之。因其偃臥居其頭前以兩手四指挾按頸動脈久持之卷而切之下至缺盆中而復止。如前蒸去乃止。此所謂推而散之者也。

此言中焦所生之氣從中而出。行于上下者也。中焦之氣。陽明太痏之悍氣也。大熱癪身狂而妄見妄聞。此陽明之氣逆而爲熱狂也。故當視足陽明之皮部。及大絡取之。虛者補之。如逆于車暉之中。而血實者寫之。蓋

中焦之氣從大絡而出于皮膚者也。其悍氣之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出顙下客主人。循牙車。復與陽明之脈相合。并下人迎。從膺胸而下至足跗。故當因其偃臥。居其頭前。以兩手四指扶按。按疎牛人迎之動脈久持之。蓋使悍熱之散于脣角。勿使合于脉中。此所謂推而散之者也。以上三節申明膚表之氣。又有從上中下之三道而出者。是所受于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又有三氣也。學者能明乎陰陽血氣離合出入之道。全經大義。思過半矣。

黃帝曰。有一縣生數十病者。或痛或癰。或熱或寒。或舉或  
擗。或不仁。變化無窮。其故何也。歧伯曰。此皆邪氣之所生  
也。

此下論邪氣之傷人禁衛宗氣。則真氣去。邪獨留。邪氣  
淫泆。變化無窮。是以一縣而生數十病也。

黃帝曰。余聞氣者有真氣。有正氣。有邪氣。何謂真氣。歧伯  
曰。真氣者。所受于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正氣者。正風  
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邪氣者。虛風之賊。傷人  
也。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風者。其中人也。淺。合而自去

其氣來柔弱。不能勝真氣。故自去。

所受于天者。先天之精氣。穀氣者。後天水穀之精氣合并而充身者也。正氣者。大塊噫氣。其名爲風。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此天地之正氣也。虛風者。從虛邪來之。贼風傷人。正氣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風者。其中人也。淺與真氣合而自去。蓋其氣來柔弱。不能勝真氣。故自去。○閔士先曰。人秉天地之正氣所生。故天之正氣與人之真氣相合。不能勝真氣者。合并之氣也。朱衛公曰。風出于地隧之中。故其氣來柔弱。實風者。天

之怒氣也。

虛邪之中人也。灑漸動形。起毫毛而發腠理。其入深。內搏于骨。則爲骨痺。搏于筋。則爲筋痺。搏于脉中。則爲血脈不通。則爲瘡。搏于肉。與衛氣相搏。陽勝者。則爲熱。陰勝者。則爲寒。寒則真氣去。去則虛。虛則寒。搏于皮膚之間。其氣外發。腠理開毫毛。淫氣往來。行則爲痺。留而不去。爲痺。衛氣不行。則爲不仁。

此言虛邪之傷形也。灑漸動形。故搏于皮。脉。肉。筋。骨。而爲痺。爲瘡。爲癰。爲痔。陰勝則爲寒。寒則真氣去。有傷衛。

一氣則爲不仁。此皆邪氣之所生也。

虛邪偏客于身半。其入深內居榮衛。榮衛稍衰。則真氣去。邪氣獨留。發爲偏枯。其邪氣淺者。發偏痛。

此邪氣偏客于形。傷其榮衛。則真氣去。而爲偏枯也。其邪氣淺者。脈偏痛。蓋偏枯者。邪直傷于筋骨也。○閔工先曰。榮衛衰。則真氣去。當知榮衛真氣同本所生。而各走其道。可離而可合者也。

虛邪之入于身也深。寒與熱相搏。久留而內着。寒勝其熱。則骨疼肉枯。熱勝其寒。則爛肉腐孔爲瘍。內傷骨。內傷骨

爲骨鈍。有所疾。前筋筋屈不能伸。邪氣居其間而不反。發爲筋濶。有所結氣歸之。衛氣留之不得反。津液久留合而爲膿。久者數歲乃成。以手按之。柴已。有所結氣歸之。津液留之。邪氣中之。凝結日以易甚。連以聚居。爲癰疽。以手按之堅。有所結深中骨。氣因于骨。骨與氣并。日以益大。則爲骨疽。有所結中于肉。宗氣歸之。邪留而不去。有熱則化而爲膿。無熱則爲肉疽。凡此數氣者。其發無常處。而有常名也。

此虛邪傷氣而病形也。寒與熱搏者。形中之陰陽二氣

也。蓋形舍氣氣歸形。形氣之相合也。是以傷形則病氣。  
傷氣則病形。結氣而之者。寒熱相搏之氣歸于邪留之  
形所也。凡此數氣者。其發無定處。而有肉枯骨僵筋溜  
昔痛之定名也。不章論邪氣病形。則真氣去一  
蓋真氣者。出入于節之交。遊行于皮膚肌腠。

靈樞經卷之九下

錢塘張志聰撰

盧治良校

同學王遵子律參訂

門人倪昌世仲玉校正

衛氣行第七十六

黃帝問于歧伯曰。願聞衛氣之行。出入之合何如。伯高曰。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子午爲經。卯酉爲緯。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昴爲緯。虛張爲經。是

故房至卑爲陽。鼎至心爲陰。陽主晝。陰主夜。故衛氣之行。  
一日一夜五十周于身。晝日行于陽二十五周。夜行于陰。  
二十五周周于五藏。是故平旦陰盡。陽氣出于日。日張則  
氣上行于頭。循項下足太陽。循背下至小指之端。其散者。  
別于目銳背。下手太陽。下至手小指之間外側。其散者別  
于目銳背。下足少陽。注小指次指之間。以上循手少陽之  
分側。下至小指之間。別者以上至耳前合于頸厭。注足陽  
明。以下行至跗上。入五指之間。其散者從耳下下手陽明。  
入大指之間。入掌中。其至于足也。又足心出內踝下行陰

分復合于目故爲一周。歲字舊本悞作歲今改正。

歲有十二月者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二十一。一晝一夜日隨天道環轉達地一周而過一度歲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一周天日有十二辰者夜半爲子日中爲午日出爲卯日入爲酉子位于北午位于南卯位于東酉位于西子午爲經卯酉爲緯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是二十八宿分位于周天之三百六十五度也房位于卯昴位于酉虛位于子張位于午房昴爲緯虛張爲經房度在卯畢度在酉房至華爲陽

者。日隨天道自東而西。漏下二十五刻。日正中而行至  
張度。又二十五刻而行至畢度。此晝日行于陽也。昴度  
在酉。心度在卯。昴至心爲陰者。日隨天道自西而東。旄  
地環轉。漏下二十五刻。夜正中而行至虛度。又二十五  
刻行至心度。此夜行于陰也。衛氣之行一日一夜。五十  
周於身者。謂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循藏府之手足十二  
經脉。與督脈任脈陽蹻陰蹻之脉度而行。一呼一吸。脈  
行六寸。水下二刻。計二百七十息。脈行十六丈。二尺爲  
一周。晝行五十五周。夜行二十五周。總屬此十六丈二

尺之脉度。無分陰與陽也。其晝行于陽二十五周。夜行于陰二十五周。周于五藏者。晝行于三陽之分。夜行于五藏之陰。與循經而行者。各走其道。蓋循氣之循經而行者。與脈內之榮氣。交相循度環轉。晝行于陽。夜行于陰者。與脈外之榮氣。相將而行。晝行于皮膚肌肉之間。夜行于五藏募原之內。與晝夜循行十六丈二尺之經脉五十周者不同也。是以平旦氣出于陽而目張。暮則氣入于陰而目瞑。故下文曰。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蓋言日行一舍。循氣之循度而行者。環轉

于十六丈二尺之一周。與行于三陽之分者。亦一周也。  
夫衛氣之晝行于陽。夜行于陰者。應日。遭天道繞地環  
轉。衛氣之循經而行者。應月。與海水之盛鬱于東西。故  
曰人與天地參也。與日月相應也。

按厥論曰。陽氣起于足五指之表。陰氣起于足五指之  
裏。陽明者表也。爲之行氣于三陽。而衛氣者。陽明水穀  
之津氣。合于陽明之領脈。下行至足跗上。是以衛氣之  
下入于五指之間者。合陽明而入于領脈之人迎下至  
足跗。故入于足五指之端。從指井而復出于皮膚之氣

分也。○王師曰。經言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是衛氣與絡脈之相通也。衛氣入會于風谷。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骶。內行于伏衝之脉。是衛氣外行于皮膚而內行于經脈也。此言衛氣入于陽明之領脈。是榮衛之行于經脈外內。又不可執一而論。

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三舍。人氣行二周于身。與十分身之六。日行三舍。人氣行于身五周。與十分身之四。日行四舍。人氣行于身七周。與十分身之二。日行五舍。人氣行于身九周。日行六舍。人氣行于身

十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七舍。人氣行于身十二周。在身與十分身之六。日行十四舍。人氣二十五周。于身有奇分。與十分身之四。陽盡于陰。陰受氣矣。其始入于陰。常從足少陰注于腎。腎注于心。心注于肺。肺注于肝。肝注于脾。脾復注于腎爲周。是故夜行一舍。人氣行于陰分一周。與十分藏之八。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復合于目。陰陽一日一夜。合有奇分。十分身之四。與十分藏之二。是故八之所。以臥起之時。有早晏者。奇分不盡故也。

日行一舍者。日行于一宿之度也。人氣行一周者。言衛

卷之二

黃帝曰。衛氣之在十身也。上下往來。不以期候氣而刺者。  
奈何。伯高曰。分有多少。且有長短。春秋冬夏各有分理。然  
後常以平旦爲紀。以夜盡爲始。是故一日一夜。水下百刻。  
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當如是無已。日入而止。隨日之  
長短。各以爲紀而刺之。謹候其時。病可與期。失時反棄者。  
百病不治。故曰。刺實者。刺其來也。刺虛者。刺其去也。此言  
氣存亡之時。以候虛實而刺之。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  
之。是謂逢時。在十三陽必候其氣在于陽而刺之。病在於

三陰必俟其氣在陰分而刺之。

此論四時晝夜有長短之分。然各有分理以定氣之在陽在陰也。如春秋晝夜平分之時。常以平旦爲紀。以夜盡爲始。日出卯初一刻。以一刻人氣在太陽爲始。二刻在少陽。三刻在陽明。四刻在陰分。一日一夜。水下百刻爲一暦。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至日入而止爲晝。隨日之長短。皆以卯初一刻人氣在太陽爲紀而刺之。謹候其人氣在于陽分之時。以刺陽病。人氣在于陰分之時。以刺陰病。此病專與陽而合。無失時反經。可病不治。

也。實者邪氣實也。來者謂氣之始來如邪在陽分以水下一刻五刻九刻氣始來于陽而卽刺之所謂迎而奪之也。虛者正氣虛也。去者謂氣之已去如陽氣虛者以水下三刻七刻十一刻人氣將去陽而之陰之時以刺之所謂追而濟之也。如病在陰之虛實者亦如此法。是謂逢時如病在于三陽必俟其氣在于陽而刺之病在于三陰必俟其氣在于陰而刺之○倪仲玉曰必俟其氣在于陽者在三陽之分也在陰者在三陰之分以三陰三陽之爲病亦候其氣之在于三陰三陽之分

治之。

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五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六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七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八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九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一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二刻人氣在陰分。水下十三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四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五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六刻人氣在陰分。水下十七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八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九刻人氣在太陽。

氣在陽明。水下二十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一刻。人氣  
在太陽。水下二十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二十三刻。人氣  
在陽明。水下二十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五刻。人氣  
在太陽。此半日之度也。從房至畢一十四舍。水下五十刻。  
日行半度。廻行一舍。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大要曰。常  
以日之加于宿上也。人氣在太陽。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  
三陽。行于陰分。常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紛紛盼盼。終而  
復始。一日一夜。水下百刻。而盡矣。盼善已功

此論衛氣應天道之繞地環轉。在陽在陰。以爲取則之

法夫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少陰之上君

火主之君火者日之太陽也日隨天道環轉晝明夜晦

蓋天運以日光明也是以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

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

氣在陰分陰分者少陰之分也水下二十五刻此半日

之度也從房至畢一十四舍水下五十刻日行天度之

半逆行一舍者遠地迴博從昴至心而又行一舍也水

下三刻者謂五十三刻而又加于太陽與七分刻之四

者有一分二釐五毫之奇分也此衛氣隨天道繞地環

日行子時  
自亥行正  
運行子時

十刻一時  
在癸酉初  
夜半日東

未二十一時  
在癸酉末  
夜半日東

周  
四分二釐  
王歲次  
二月二日

歲次  
己未

卷之二  
源于太陽

亥之五十

三動丸子

大陽日之

晉刻行子

陰夜之五

十刻行子

子時

轉晝夜皆行于三陽之分。是以五十三刻而復行于太陽故大要曰常以日之加于宿土也。人氣在太陽謂晝夜日之加于舍上皆以太陽爲始也是故日行一日人

氣行于三陽而行于陰分常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謂

地居天之中而天道運行于地之外也紛紛盼盼者謂

雜亂紛紜而仍有明白之分度也夫衛氣晝行于陽夜

行于五藏之陰者應天氣之入于地中有寒暑之往來

衛氣環轉一周行于三陽之分二十五周者天道聚轉

于地之下也故病在于三陽必俟其氣在陽而刺之病

坐身

一日十二中  
有四時立

太陽之氣

行于手

三陽在天

氣之布散于

六合三剖在

四剖在陰

者感天道之

循環故

天地同

運轉而

行于陰分者

三陽三陰上

舉天氣之在

卦也三剖在

一剖在陰

不是也

在于三陰必俟其氣在陰分而刺之。陰分者少陰之分少陰乃三陰之主也。○衛氣晝行于三陽夜行于五藏其計行五十周應天運環轉于地之外晝夜止行二十五周此氣之有參互矣若夫大會于風府日下一節十二日內行于伏衝其行九日上出于缺盆其所行更遲矣經言衛氣剽悍滑疾而所行疾徐不同此皆出于理數之自然又非人之知力所能臆度也。○王子律曰晝夜行于三陽乃在肌表氣分與晝夜循經而行大略相同經脈應地之經水抑水流速而氣行緩更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罰。四十六日明日居倉門。四十六日明日居陰洛。四十五日明日居天宮。四十六日明日居玄委。四十六日明日居倉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復居叶蟄之宮。日冬至矣。

盧良侯曰。此章論太一所居之宮。徙遊之日。以下應君民將相之安否也。太乙北極也。斗杓所指之辰。謂之月建。卽氣令所主之方。月令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氣。三

氣謂之節。冬至子之半，一陽初動，乃歲時之首也。是以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蠶之宮。叶蠶坎宮也。本宮若四十六日，明日四十七日徙居于天留之宮。天留艮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倉門之宮。倉門震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于陰洛之宮。陰洛巽宮也。居四十五日，明日徙居于天宮。天宮離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于玄委之宮。玄委坤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于倉果之宮。倉果兌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于新洛之宮。新洛乾宮也。居四十五日，明日四十六日復居于

叶蠶之宮是明歲之冬至矣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此  
太乙一歲所居之宮也。○乾仲王曰坎宮名叶蠶者冬  
令至蠶封藏至一陽初動之時蠶蟲始振故名曰叶蠶  
艮宮名天留者艮爲山止而不動因以爲名震宮名倉  
門者倉藏也天地萬物之氣收藏至東方春令而始震  
動開闢故名倉門巽宮名陰洛者洛書以二四爲肩巽  
宮位居東南而主四月因以爲名離宮名天官者日月  
麗天主離明在上之象因以爲名坤宮名玄委者坤爲  
地玄幽遠也委隨順也地道幽遠柔順是以名之兌宮

名倉果者。果實也。萬物至秋而收藏成實。是以名之。乾宮名新洛者。新始也。洛書載九履。一乃乾之始也。此九宮之位。應于八方四時。各隨時而命名也。

太一日遊。以冬至之日。居叶蠶之宮。數所在日。從一處至九日。復反于一。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太乙移日。天必應之。以風雨。以其日風雨則吉。歲美民安。少病矣。先之則多雨。後之則多汗。太乙在冬至之日。有變占在君。太一在春分之日。有變占在相。太一在中宮之日。有變占在吏。太一在秋分之日。有變占在將。太一在夏至之日。有變占在百

姓所謂有變者。太一居五宮之日。疾風折樹木。揚沙石。各以其所主占貴賤。因視風所從來而占之。風從其所暴之鄉來爲宵風。主生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爲虛風。傷人者也。主殺主害者。謹候虛風而避之。故聖人曰。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然。邪弗能害。此之謂也。汗當作早

盧良侯曰。此太一日遊于九宮也。數所在日者。以所在之一之宮數至九日而復反于本宮也。如居叶鬱之宮。卽從叶鬱之一處。一日而至天宮。二日而至中宮。三日而至陰洛。四日而至天宮。五日而至中宮。六日而至玄委。七

日而至倉果。八日而至新洛。九日而復反于叶蕡之宮。  
如居天留之宮。卽從天留數至九日。而復反于天留也。  
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風雨者。天地陰陽之和氣。是以  
太一移宮之日。天必應之以風雨。其本日風雨則吉。歲  
美民安少病。如先期而風雨。主多雨水。後期而風雨。則  
多旱燥。此太一出遊之第一日。卽移宮之第四十七日  
也。二至二分。乃陰陽雜合之候。中宮乃占八風之時。是  
以適居本宮之第一日有變。則占在君民將相也。疾風  
折木揚沙。暴戾之變氣也。實風者。春之東風。夏之南風。

秋之西風。冬之北風。春夏交之東南風。秋冬交之西北風。此天地四時之正氣。故主生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者。如冬至從南。西二方而來。春分從西北二方而來。是爲虛邪不正之風。主傷人而殺害萬物。故聖人曰。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日避者太一出遊之一日也。

是故太一徙立于中宮。乃朝八風以占吉凶也。風從南方來。名曰大弱風。其傷人也。內舍于心。外在於脉。氣主熱風。從西南方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脾。外在於肌。其氣主爲弱風。從西方來。名曰剛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肺。外

在于皮膚其氣主爲燥風從西北方來名曰折風其傷人也內舍于小腸外在于手太陽脈脉絕則溢脈閉則折不通善暴死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腎外在于骨與肩背之膂筋其氣主爲寒也風從東北方來名曰商風其傷人也內舍于大腸外在于兩脇腋骨下及皮節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肝外在于筋紐其氣主爲身濕風從東南方來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胃外在肌肉其氣主體重此八風皆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三虛相搏則爲暴病卒死兩實一虛癟則

爲淋露寒蒸犯其雨溫之地馬爲瘞故聖人避風如避矢

石焉。其有三虛而偏中于邪風則爲華什偏枯矣。

盧氏曰。太一出遊之第五日立于中宮乃朝八風以占

吉凶。八風者四正四維之風也。夫人之五藏生于五方

五行。內合六府外合于皮脈肉筋骨。是以八方不正之

風。內傷藏府。外病形身。此皆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

也。如居叶齧之宮。而出遊之第五日。風從西北二方而

來。如居倉門之宮。而出遊之第五日。風從西北二方而

來。數所在日而來不正之風。皆謂之虛風也。三虛者乘

年之虛。達月之虛。失時之和。三虛相搏。則爲暴病卒死。

兩實一虛者。止傷于虛風也。淋露寒熱者。汗出而爲寒。

爲熱也。犯其雨濕之地。則風濕相搏而爲痿。其有三虛。

而偏中于邪風。則爲擊仆偏枯。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

焉。○倪仲玉曰。重言聖人避風如避矢石者。上節謂避

太一出遊之第一日。此避太一立于中宮所朝之人風。

九鍼論第七十八

黃帝曰。余聞九鍼于夫子。衆多博大矣。余猶不能寤。敢問九鍼焉生。何因而有名。歧伯曰。九鍼者。天地之大數也。始於一而終於九。故曰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人。四以法時。五以法音。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以法風。九以法野。

黃帝曰。以鍼應九之數。奈何。歧伯曰。夫聖人之起天地之數也。一而九之。故以立九野。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鍼數焉。以鍼應數也。一者天也。天者陽也。五藏之應天者肺。肺者五藏六府之蓋也。皮者肺之合也。人之寓也。故

爲之治鍼。必以大其頭而銳其末。令無得深入而陽氣出。  
二者地也。人之所以應土者肉也。故爲之治鍼。必備其身  
而圓其末。令無得傷肉分。傷則氣得竭。三者人也。人之所  
以成生者血脈也。故爲之治鍼。必大其身而圓其末。令可  
以接脉勿陷。以致其氣。令邪氣獨出。四者時也。時者四時  
八風之客于經絡之中。爲癆病者也。故爲之治鍼。必備其  
身而鋒其末。令可以寫熱出血而痼病竭。五者音也。音者  
冬夏之分。分子子午。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相搏合爲  
雍曠者也。故爲之治鍼。必令其末如劍鋒。可以取大曠。大

者律也。律者調陰陽四時而合十二經脈。虛邪客于經絡而爲暴痺者也。故爲之治鍼必令尖如鑿且彌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七者星也。星者人之七竅。邪之所客于經而爲痛痺舍于經絡者也。故爲之治鍼令尖如蚊蠅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正氣固之。真邪俱往。出鍼而養者也。八者風也。風者人之股肱八節也。八正之虛風。八風傷人。內舍于骨解。脛有節腠理之間爲深痺也。故爲之治鍼必長其身鋒其末。可以取深邪遠痺。九者野也。寄者人之節解皮膚之間也。淫邪流溢于身。如風水之狀。而滯不能過于

機關大節者也。其爲之治。鍼令小大如撻。其鋒微圓。以取大氣之不能過于兩節者也。

此篇論九鍼之道。應天地之大數而合之于人。人之身形。應天地陰陽而合之于鍼。乃交相輸應者也。天地人者。三才之道也。天地之大數。始于一而成于三。三而三之成九。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鐘之數焉。以鍼應數也。肺屬金而位居尊高。爲藏府之益。故應天者肺。脾屬土而外主肌肉。故應土者肉也。血脉者。人之神氣也。故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脉也。經絡出于四肢。以應數。

之十二月故合于四時八風五居九數之中故主冬也  
之分。分于子午。律分陰陽。故合十二經脉。七竅在上。故  
應天之七星。人之四肢。應于四旁。骨有八節。故應八方。  
之風。九野者。在天爲分野。在地爲九州。在人爲膺喉頭  
首手足腰脇。故曰其氣九州九竅。皆通于天氣。此論九  
鍼之道。通于天地人。而各有其式。各有其用也。

黃帝曰。鍼之長短有數乎。歧伯曰。一曰鎗鍼者。取法于巾  
鉞。去末寸半。卒鍼之。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也。二曰圓  
鍼。取法于斧鍼。備其身而邪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

歸氣三日鋟鍼。取法于黍粟之鏡。長三寸半。主按壓取氣。  
令邪出。四日鋒鍼。取法于桀鍼。蓄其身鋒其末。長一寸六  
分。主癰熱出血。五日鍛鍼。取法于劙鋒。廣二分半。長四寸。  
主大瘡膿。兩熱爭者也。六日圓利鍼。取法于毫鍼。微大其  
末。反小其身。令可深內也。長一寸六分。主取癰瘍者也。七  
日毫鍼。取法于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痒在絡者也。  
八日長鍼。取法于綦鍼。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瘍者也。九日  
大鍼。取法于鋒鍼。其鍼微圓。長四寸。主取大氣不出關節  
者也。鍼形畢矣。此九鍼大小長短法也。

此論九鍼之制。有大小長短之法。而取用各不同也。夫  
人之氣血合天地陰陽。晝夜旋轉。無所寧息。必有留滯。  
則爲痺。爲癥。是以九鍼之用。皆取氣取痺。取寒。蓋鍼者。  
所以斡旋天地陰陽之氣。

黃帝曰。願聞身形應九野奈何。歧伯曰。請言身形之應九  
野也。左足應立春。其日戊寅己丑。左脇應春分。其日乙卯。  
左手應立夏。其日戊辰己巳。膺喉骨頭應夏至。其日丙午。  
右手應立秋。其日戊申己未。右脅應秋分。其日辛酉。右足  
應立冬。其日戊戌己亥。腰尻下竅應冬至。其日壬子。六宵

屬下三藏應中州其大禁大禁尤一所在之日及諸戊己凡此九者善候入正所在之處所主左右上下身體有癰癧者欲治之無以其所直之日瀆治之是謂天忌日也

九野者九州之分野也按星書立春應天文箕尾分野禹貢冀州之域春分應天文心房分野禹貢徐州之域立夏應天文翼軫分野禹貢荊州之域夏至應天文井鬼分野禹貢雍州之域立秋應天文參井分野禹貢梁州之域秋分應天文奎婁分野禹貢兗州之域立冬應天文危室分野禹貢青州之域冬至應天文牛斗分野

禹貢揚州之城中州應天文張柳分野禹貢豫州之城  
蓋地有九野九州人有九蒙九藏皆上通于天氣是以  
身形應九野而合于天之四時八節也手足之主戊己  
者土屬四肢也歲半以上天氣主之歲半以下地氣主  
之膺喉頭首應夏至者身半以上爲陽也膺尻以下應  
冬至者身半以下爲陰也酉午屬火故主夏壬子屬水  
故主冬屬在外內出入之樞故主春秋二分蓋春主陽  
氣上而陰氣下秋主陰氣上而陽氣下也乙卯屬木主  
子東方故其日乙卯辛酉屬金主于西方故其日辛酉

六府屬下三藏。居形身之中而在下。故應地之中。州太  
一所在之日。謂移宮出遊之一日。并立中宮之日也。八  
正者。八方之正位。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所  
直之日。謂太一所在之日。及諸戊己。凡此九者。是謂天  
忌日也。○王子律曰。按遁甲經云。六戊爲天門。六己爲  
地戶。故爲天忌。○盧良侯曰。肺應天。心應日。故肺屬下  
之三藏。應地。○倪仲玉曰。氣從下而上。故左足應立春。  
右足應立冬者。氣復歸于下也。

形樂志苦。病生于脉。治之以灸刺。形苦志樂。病生于筋。治

之以熨引。形樂志樂。病生于肉。治之以鍼石。形苦志苦。病生于骨。喝治之以甘藥。形數驚恐。筋脉不通。病生于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藥。是謂形勢當作禦。

此言人有貴賤君子小人之不同。形志有偏苦偏樂之分異。故治法亦宜守一勿失也。夫富貴之人。形樂志苦。材野之人。形苦志樂。澹忘舒泰者。形志皆樂。繫牽拘畏者。形志皆苦。形樂者。肉體不運。則血脈留滯。故當治之以灸刺而通血脉。形苦者。勞其筋骨。故當治之以鍼引以舒其筋。形樂志樂。則心廣體胖。故當治之以鍼石以疏

氣志者心之所發也。咽乃胃府之門。而胃主肌形。觸肝乃心之蔽骨。而內應于心藏。故形志皆苦者。病生于咽。觸此病在不足。故當調之以甘藥也。驚傷心肝。恐則傷腎。是以形數驚恐。則筋脈不通。榮氣不行。則爲玉仁。此病因于內。故當治之以按摩醪藥。是謂五形志也。

五藏氣。心主噫。肺主欬。肝主語。脾主吞。腎主欠。

此以下。憲言明乎九鍼之道。更當知五運六氣之微。五運者。五行之化運。合于五藏六府而主出入。六氣者。主司天在泉。合人之三陰三陽。而通于手足之十二經脈。

以九九之大數而合于五六之變化可通于無窮可博于後世矣。噫者中焦之逆氣上走心爲噫故心主噫。陰陽應象論曰肺在變動爲欬。嘆者論難也。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故肝主謂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者也。脾氣不能灌氣于內藏則津液反溢于外竅故爲呑嚥之證。本經曰陽者主上陰者主下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當寫足少陰補足太陽蓋腎氣上逆欬引而下則爲欠。

六府氣膽爲怒胃爲氣逆乘大腸小腸爲泄膀胱不約爲

遺溺下焦溢爲水

水  
遺溺

王子律曰。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故氣逆則爲怒。口問篇曰。人之噦者。穀入于胃。胃氣上注于肺。今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于胃。新故相亂。真邪相攻。氣并相逆。復出于胃。故爲噦。大腸小腸受盛水穀。變化精粕。病則不能化物。而爲泄矣。膚腹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而出。是以不約則爲遺泄。下焦如瀆。水道濁焉。病則反溢而爲水病矣。

五味。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甘入脾。鹹入腎。淡入胃。是謂

五味

伯高曰。胃者五藏六府之源也。水聚皆入于胃。上藏六府。皆禀氣于胃。五味各走其房。喜穀氣津液已行。榮衛大通。以次傳下。王子脾曰。淡附于甘。故淡入胃。

五并。精氣并肝則憂。并心則喜。并肺則悲。并腎則恐。并脾則畏。是謂五精之氣并于藏也。

王子律曰。肺在志為憂。精氣并于肝則憂者。所廢之氣乘之也。多陽者多喜。心為陽藏。精氣并之。故喜。經云。神有餘則笑不休。精氣并于肺。則肺舉而液上溢。液上溢。

則泣出而悲。腎在志爲恐。五精氣并之。其間有所勝之氣乘之。所不勝侮之。故恐。土氣灌于四藏。而四藏之精氣反并于肺。故畏。此因藏氣虛而餘藏之精氣并之。皆爲病也。陰陽應象論曰。心在志爲喜。喜傷心。腎在志爲恐。恐傷腎。乃有餘而爲病。過猶不及也。

五惡。肝惡風。心惡熱。肺惡寒。腎惡燥。脾惡潤。此五藏惡者也。

王子律曰。肝惡風。心惡熱。脾惡濕者。惡木氣之勝。清金故惡寒。腎爲水。喜潤而惡燥。益五行之道。

則化故各有所欲而各有所惡也。

五液心主汗。肝主泣。肺主涕。腎主唾。脾主涎。此五言

也。

王子祿曰。水穀入口。其味有五。津液各走其道。五

水穀之津液。淳注于外竅。是爲五液。津液奉心神也。

而爲血。血之液爲汗。故心主汗。鼻乃肺之竅。目乃肝

竅。口乃脾之竅。三藏之液。各出于本竅。而爲涕。爲淚。爲

涎也。廉泉玉英。上液之道也。腎之液。從任脈上出于舌

下。故腎主涕。又云腎爲水藏。受五藏之精。而藏之。腎之

液復入心爲血。入肝爲淚。入肺爲涕。入脾爲涎。自入爲唾。故曰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此謂腎藏之液也。五勞久視傷血。久臥傷氣。久坐傷肉。久立傷骨。久行傷筋。此五久勞所病也。

王子弒曰。勞謂太過也。夫四體不勞。則血脈不行而無病。是以古之民形勞而不倦。蓋不可久而太過也。視損神。故傷血。久臥則氣不行。故傷氣。肺喜運動。故坐傷肉。久立則傷筋。腎喜濡潤。故走竊極則傷筋。是五勞而傷五臟所主之。

五走酸。走筋。辛走氣。苦走血。鹹走骨。甘走肉。是謂五走也。  
王氏曰。酸苦甘辛鹹。五行之味也。血氣肉筋骨。五藏之所生也。是以五味各自走其道。

五藏病在筋。無食酸。病在氣。無食辛。病在骨。無食鹹。病在血。無食苦。病在肉。無食甘。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也。必自裁也。命曰五裁。

王子律曰。裁者酌其適中而不可多也。夫五味入口。內養五藏。外濡形身。病則嗜食。故宜裁之。

五發陰病發于骨。陽病發于血。陰病發于肉。陽病發于冬。

陰病發于夏

王子律曰。腎爲陰藏。在體爲骨。故陰病發于骨。心爲陽藏。在體爲脈。故陽病發于血。肺爲陰中之至陰。在體爲肉。故陰病發于肉。卽謂神論之所謂逆夏氣則東陽不長。心氣內洞。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之義。蓋因本氣目逆而發病也。肝爲壯藏。逆冬氣則奉生者少。春爲痿厥。故肝藏之陽病發于冬。肺爲牝藏。逆夏氣則奉收者少。秋爲痺瘡。故肺藏之陰病發于夏。故言五藏發病。有因所生之母氣而爲病者。有因木氣自逆而爲病。

者以五藏錯綜而論之皆能爲病者也

五邪入于陽則爲狂。邪入于陰則爲血痺。邪入于陽轉則爲癲疾。邪入于陰轉則爲瘧。陽入之于陰病靜。陰出之于陽病喜怒。喜當作善。宣明五氣章曰陰出之陽病善怒。

王子律曰。邪入于陽則陽盛。陰不勝其陽。則厥流薄疾。并乃狂。又四支爲諸陽之本。陽盛則四支實。實則能登高也。熱盛于身。則棄衣欲走也。陽盛則使人罵詈不避親疏也。痺者閉也。痛也。邪入于陰閉而不行。則留着而爲痺痛矣。夫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故曰病在陽。

者名曰風。在陰者名曰癰。癰乃重陰邪。夫于陽轉入于陰則爲癰疾矣。夫心主言。由腎間之動氣而後發邪。入于腎藏之陰。轉入于心藏之陽。則爲瘡矣。陽分之邪而入于陰。則病者靜。陰分之邪而出于陽。則善怒。上節論五藏之氣自傷。此論五藏爲邪所病。

九藏。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腎藏志也。

本神篇曰。肝藏血。血舍魂。脾藏營。營舍意。肺藏氣。氣舍魄。心藏脉。脉舍神。腎藏精。精舍志。神志魂魄意。五藏所藏之神也。

五主心主肺。肺主皮。肝主筋。脾主肉。腎主骨。

王子律曰。上節論五藏內藏之神。此論五藏外合之形。

陽明多血多氣。太陽多血少氣。少陽多氣少血。太陰多血少氣。厥陰多血少氣。少陰多氣少血。故曰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陽出氣惡血。刺太陰出血惡氣。刺厥陰出血惡氣。刺少陰出氣惡血也。惡叶鳥去寒

王子律曰。此與五音五味篇中之論相同而重見者。以五運而生六氣也。多者宜出。少者不宜。故曰惡。

足陽明太陰爲表裏。少陽厥陰爲表裏。太陽少陰爲表裏。

是謂足之陰陽也。手陽明太陰爲表裏。少陽心主爲表裏。  
太陽少陰爲表裏。是謂手之陰陽也。

三陰三陽者。天之六氣也。而人亦有此六氣。合于手足。  
十二經脈。六藏六府。蓋鍼有九九。人有九九。地有九九。  
皆上通于天之六六也。○王子律曰。地之五行。上呈天  
之六氣。故先論五行。而後論六氣。

歲露論第七十九

黃帝問于歧伯曰。經言夏月傷暑。秋病瘡瘍。之發以時。其故何也。歧伯對曰。邪客于風府。病循督而下。衛氣一日一夜。常大會于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日作晏。此其先客于脊背也。故每至于風府。則腠理闢。腠理闢。則邪氣入。邪氣入。則病作。此所以日作尚晏也。衛氣之行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骶。二十二日入脊內。注于伏衝之脉。其行九日。出于鈎益之中。其氣上行。故其病稍益。

金章大義。論衛氣克行于皮膚肌腠。爲形身之外衛。晝

行于陽。夜行于陰。應天運之開闢。一日一夜。大會于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二十二日內。注于伏衝之脈。其行九日。上出于缺盆。應月行。一月而一周天。海水西盛。人血氣積。肌肉充。海水東盛。人血氣虛。衛氣去。形猶居應海水之消長。蓋一日一夜。天道遠。地一周。水天之氣。上下相通。而月以應水也。衛氣行于肌腠之間。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故以夏歸于暑。秋成瘡瘍。以證衛氣之行焉。瘍者。暑邪藏于肌膚。故瘍。氣外出。陰與陽遇。寒與熱爭。邪正相持。而發爲瘍也。凡

府督脈穴在腰後髮際中。邪氣客于風府循脊膂而下。  
衛氣一日一夜大會于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日  
作晏。此邪先客于脊背也。故衛氣每至于風府。則夢理  
開。開則邪氣入。而與衛氣相遇。則病作。衛氣日下一節。  
故竹曰晏也。蓋衛氣日下一節。則開其下節之腠理。邪  
氣因開而入。與衛氣相遇而病乃作也。伏衝者。衝脈伏  
行背裏。爲經絡之海。衛氣循外而下。從內而上。環轉一  
周。應天道也。○盧良侯曰。衛氣行陽行陰。應天與日之  
晦冥。循脊膂而下。注衝脈而上。應天道之運行于外。而

復通貫于地中。衛氣內注于伏衝之脈。外注于足陽明之脈。猶司天在泉。上下環轉。泉在地之下。而與地中之經水相通。

至其內搏于五藏。橫連募原。其道遠。其氣深。其行遲。不能日作。故次日乃發積而作焉。

內搏五藏者。邪留于五藏之募原。募原者。橫連于藏府之脂膜。瘡邪內搏于五藏募原之間。則其道遠。其氣深。不能與衛氣俱行而外出。故不能日作。而間日乃發也。此言蓄氣夜行于陰者。行于五藏募原之間也。

黃帝曰。衛氣每至于風府。腠理乃發。發則邪入焉。其衛氣日下一節。則不當風府。奈何。岐伯曰。風府無常。衛氣之所應。必開其腠理。氣之所舍。則其府也。

此承上文申明衛氣出了挾益之中。其氣上行。一叶一夜。大會于風府。明日日下一節矣。蓋歲有三百六十日。而氣盈五日九百四十分。謂一月該盈四百九十五分。千分。

是出于缺盆之第九日。行一日一夜。正朔日之平旦。而大會于風府也。其明日日下一節。則邪與衛氣亦會于下節。而不會于風府矣。蓋衛氣之所應。必開其腠理。開

則邪循脊膂而下入與衛氣相遇則病乃作故風無常府謂衛氣日下所舍之節測其府也故曰常大會于風府常者謂一歲之中常十二大會于風府也大會者與督脈相會蓋始于風府其日下所舍之節卽其府也。

黃帝曰善夫風之與瘧也相與同類而風常在而瘧特以時發何也岐伯曰風氣留其處寒氣隨經絡沉以內搏故衛氣應乃作也帝曰善。

風乃天之陽邪故留于表陽之分瘧乃風寒暑濕之邪毛陰陽寒熱之往來故隨經絡之出入沉以內搏與衛

氣相應乃作菴籥氣隨經絡交相逆順而行者也。

黃帝問于少師曰。余聞日時八風之中人也。故有寒暑。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賊風邪氣。因得以入乎。將必須入正虛邪。乃能傷人乎。少師答曰。不然。嚴風邪氣之中人也。不得以時。然必因其開也。其入深。其內極病。其病人也。卒暴因其閉也。其入淺。以留其病也。徐以遲。

此言邪氣必因其開而入深也。四時有寒暑之往來。故八風之中人也。有寒風而有暑風。寒則皮膚急而腠理

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然賊風邪氣之中人也。蓋因

人氣之虛實開闔而入有淺深。不因寒暑之開閉也。

黃帝曰。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然有平病者。其故何也。

少師答曰。帝弗知邪。入乎。雖平居其腠理開閉緩急。其故常

有時也。黃帝曰。可得聞乎。少師曰。人與天地相參也。與日

月相應也。故月滿則海水西盛。人血氣積。肌肉充。皮膚綈。

毛髮堅。腠理密。煙垢着。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入淺不深。

至月暮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形。芻居。肌肉

減。皮膚縱。腠理開。毛髮殘。腠理薄。煙垢落。當是之時。遇賊

風則其入深。其病人。遠卒暴。

此承上文申明人氣之虛實開闔。應天時之盛衰。人與天地相參。與日月相應也。衛氣日行于陽。夜行于陰。應天道之開闔。日麗天而達地一周。衛氣從風府而下至骯骨。注衛脈而上出缺盆。應一月而月與天會。月乃陰魄。故月之盈虧。應水之消長。月郭滿。則海水西盛。月郭空。則海水東盛。蓋月有盈晏。虧于西則滿于東。月生于西。故從酉而盛于東也。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故衛氣盛。則肌肉充。皮膚緻。毛髮堅。

廢理。郊煙垢着。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入淺不深。至月  
郭空。則毒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而形獨居。肌肉  
減。皮膚縱。腠理開。毛髮殘。理者。肌肉之文理。乃三焦通  
會之處。故曰焦理。煙垢者。火土之餘也。三焦主火。肌肉  
主土。故焦理薄。則煙垢落。謂肌肉減。腠理開。則肌腠之  
氣。亦消散也。當是之時。遇賊風。則其入深。其病人也。卒  
暴。夫衛氣去者。去形身而內入于伏衝之厥也。二十二  
日。入于內。注于伏衝。其行九日。復出于缺盆。其氣上行。  
是每月朔旦。復出于形身。復會于風府也。故八正神明。

論曰。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夫月晦初齋。日朔。謂衛氣至朔日。始行于陽。而大會于風府也。此衛氣之與天地相參。與日月相應者也。○王子律曰。海水初入。起以十五大潮。念三落汐。是以衛氣應月滿而盛。至念三而去形也。

黃帝曰。其有卒然暴死暴病者何也。少師答曰。三虛者。其死暴疾也。得三實者。邪不能傷人也。黃帝曰。願聞三虛。少師曰。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因爲賊風所傷。是謂三虛。故論不知三虛。工反爲粗。帝曰。願聞三實。少師曰。逢

年之盛。遇月之滿。得時之和。雖有賊風邪氣。不能危之也。  
命曰三實。黃帝曰。善乎哉論。明乎哉道。請藏之金匱。然此  
一夫之論也。

逢年之虛者。六氣司天在泉之不及也。逢月之空者。月  
郭空之時也。失時之和者。四時不正之氣也。夫衛氣與  
天地相參。與日月相應。是年之虛月之空。時之運和。皆  
主衛氣失常。蓋衛氣者。衛外而爲固也。衛氣虛。則腠理  
疏而邪氣直入于內。故爲暴病卒死。夫三虛三實。民所  
共由。帝曰。此一夫之論者。謂虛邪致風。人逢之則中非。

凡下文之衝風能傷天下人者也。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焉。

黃帝曰。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何因而然。少師曰。此八正之候也。黃帝曰。侯之奈何。少師曰。常以冬至之日。大一立于叶蠱之宮。其至也。天必應之。以風雨者矣。風雨從南方來者爲虛風。賊傷人者也。其以夜半至也。萬民皆臥而弗犯也。故其歲民少病。其以晝至者。萬民懈怠而皆中于虛風。故萬民多病。虛邪入客于骨。而不發于外。至其立春。陽氣大發。腠理開。因立春之日。風從西方來。萬民又皆中

于虛風。此雨邪相搏。經氣結代者矣。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命日邇歲露焉。因歲之和而少賊風者。民少病而少死。歲多賊風邪氣寒溫不和。則民多病而死矣。

八正者。冬至夏至。春分秋分。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定八方之正位。以候八方之風雨也。冬至之日。風從南方來。立春之日。風從西方來。此從其衝後來爲虛風傷人者也。冬至子之半。其氣始蒙。故虛邪入客于骨而不卽發也。立春時陽氣大發。腠理開而立春之日。又逢西方來之衝風。雨邪相搏。則經脈結代矣。風者天之氣。雨者天之

露。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命曰遭歲露焉。一歲之冲。  
得及時之風雨。而少賊風者。是因歲之和。則歲美民安。  
少病。如風雨不時。又多烈風邪氣。而失時之和。則民多  
病而死矣。

黃帝曰。虛邪之風。其所傷。貴賤何如。侯之奈何。少師答曰。  
正月朔日。太一居天。留之宮。其日西北風不雨。人多死矣。  
正月朔日。平旦北風。春民多死。正月朔日。平旦北風行。民  
病死者十有三也。正月朔日。日中北風。夏民多死。正月朔  
日夕。時北風。秋民多死。終日北風。大病死者十有六。正月

朝日風從南方來。命日旱鄉。從西方來。命日白骨。將國有殃。人多死亾。正月朔日。風從東方來。發屋揚沙石。國有大災也。正月朔日。風從東南方行。春有死亾。正月朔日。天和。

溫不風。糴賤民不病。天寒而風。糴貴民多病。此所以候歲之風幾人者也。二月丑不風。民多心腹病。三月戌不溫。民多寒熱。四月巳不暑。民多瘧病。十月申不寒。民多暴死。諸所謂風者。皆發屋折樹木。揚沙石。起毫毛。發廢墳者也。

正月朔日。候四時之歲氣者。以建寅之月爲歲首。人生于寅也。二月丑不風者。又常以冬至之日。太一始居卯。

蓋之宮以侯天之風雨以建子之月爲歲首天閏子呼也。三月主辰三月戊不溫者辰與戌合也在十二月卯主在十二辰在六氣所主在三陰三陽故曰三月戊不溫四月巳不昇蓋或從六氣或從十二辰也寅申少陽主氣十月申不寒者以六氣之主時也天干始于甲地支始于子如子午之歲寅申少陽主五氣之九月十月十月申不寒者主氣失時民多暴死蓋四時主客之氣三陰三陽之所主也以一日之四時而應一歲之四時者日日隨天道環轉一周而庚與天會也正月朔日風

從東方來者正風也。因發木揚沙。故國有災也。天寒而  
風。二月丑風。謂和風也。諸所謂風者。皆折木揚沙之烈  
風。又無和潤之雨露。故民有死亾也。此章論人之虛實。  
因天氣之虛衰。而四時之風露。又有和厲之異氣。故聖  
人曰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然。庶邪勿能害也。

大成論第八十

黃帝問于岐伯曰。余嘗上于清冷之臺中階而顧。仰而前則感余私異之。寤內怪之。獨瞑獨視。安心定氣。久而不解。獨博獨眩。被髮長跪。俛而視之。後久之不已也。卒然自上。何氣使然。岐伯對曰。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于目。而爲之精。精之窠爲眼。骨之精爲瞳子。筋之精爲黑眼。血之精爲絡。其窠氣之精爲白眼。肌肉之精爲約束。裹攝筋骨。血氣之精。而與脉并爲系。上屬於膚。後出于項中。故邪中于項。因逢其身之虛。其入深。則隨眼系以入于膚。入于膚。

則脈轉。脈轉則引目急。目急則目眩以轉矣。邪其精。其精所中不相比也。則精散。精散則視歧。視歧見兩物。目者五藏六府之精也。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神氣之所生也。故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是故瞳子黑眼法于陰。白眼赤脈法于陽也。故陰陽合傳而精明也。目者心使也。心者神之舍也。故神精亂而不轉。卒然見非常處。精神魂魄散不得。故曰惑也。

清冷之臺。東苑之臺名也。惑眩亂也。精精明也。窠穢也。眼者瞳子黑白之總名也。骨之精爲瞳子。腎之精爲筋筋

之精爲黑氣。肝之精也。血之精爲綠心之精也。竇氣之  
精爲白氣。肺之精也。約束者目之上下。肌肉之精爲  
約束。脾之精也。聚攝筋骨血氣之精心。主包絡之精也。  
包絡之精與脈并爲目系。上屬於腦。後出于項中。是諸  
脈皆上系于目。會于腦。出于項。此脈系從下而上。從前  
而後也。若邪中于項。則隨眼系入于腦。入于腦。則腦轉。  
腦轉。則引目系急。目系急。則目眩以轉矣。比周密也。邪  
其精。其精爲邪所中。則不相比密。而精散矣。精散。則視  
歧而見兩物矣。夫心藏神。腎藏志。肝藏魂。肺藏魄。脾藏

意此五藏所藏之神志也。目者五藏六府之精也是故。  
瞳子黑眼法于陰。白眼赤脉法于陽。故陰陽相合傳于  
目而爲晴明也。夫心者五藏之專精也。目者其竅也。華  
色者心之榮也。故目乃心之使。心者神之舍也。神精是  
而不轉。則卒然見非常處。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故曰惑  
也。

黃帝曰。余疑其然。余每之東苑。未曾不惑。去之則復。余唯  
獨爲東苑勞神乎。何其異也。岐伯曰不然也。心有所喜。神  
有所惡。卒然相感。則精氣亂。視悞。故惑。神移。乃復。是故聞

者爲迷。甚者爲惑。

夫火之精爲神。木之精爲精。精上傳于神。共湊于目。而爲精明。若神感于精。則精氣亂。而爲惑矣。蓋精明者。從下而上。從前而後也。是以上文論。從後而逆于前。此論上而感于下。皆反逆而爲惑也。心有所喜者。喜之東苑。而上清冷之臺也。神乃火之精。而惡清冷。故神有所惡。卒然相感者。神志相感也。神乃清冷。而有所感。則神反下交于陰矣。神氣下交。則精氣亂矣。精氣亂。則視悞而爲惑矣。侯神移于上。而後乃復也。夫腎藏志。而開竅于

耳。是故志不上交于神則迷。甚則神反下交于志則惑也。按此章總結九鍼之道。貴在得神。能存乎精氣神者可無惑于天下。故帝設此問而伯論其精氣神焉。寶命全形論曰。凡刺之真必先治神。又曰。淺深在志。遠近若一。八正神明論曰。神乎神耳。不聞目明心開而志先。雖然獨悟。雜合真邪論曰。誅罰無過。命曰大惑。反亂大經。真不可復。蓋治鍼之要。貴在胗視審察。存神定志。遁其常變。萬舉萬全。可傳于後世。令終而不滅。至于修身養生。治國治民。總在調養精氣神三者。是以內經素問首

論上古天真未結解精微論。所以修身養生也。本經首論九鍼之道。末結大惑癱症。所以治國治民也。知修身。則知所以治民。知治民。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

黃帝曰。人之善忘者。何氣使然。岐伯曰。上氣不足。下氣有餘。腸胃實而心肺虛。虛則營衛留于下。久之不以時上。故善忘也。

本篇曰。日者五藏六府之精也。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八正神明論曰。觀其冥冥者。言形氣營衛之不形于外。而工獨知之。又曰。養神者必知營衛血氣之盛衰。故此

以下復論營衛之行。所當詳審者也。夫營衛生于中。焦之陽明。運行于形身之外內。氣者。先天之真元。生于下焦精水之中。上通于心肺。環轉于上下。上氣不足。下氣有餘。則腸胃實而心肺虛矣。虛則榮衛留于下。久之不以時上。故善忘也。○倪仲玉曰。腸胃陽明也。先天之氣逆于下。則後天之氣亦逆于中。中下並逆。則上氣大虛。故善忘也。

黃帝曰。人之善飢而不嗜食者。何氣使然。歧伯曰。精氣并于脾。熟氣留于胃。胃熱則消穀。穀消故善飢。胃氣逆上。則于罪。

胃脘寒故不嗜食也

一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者也。精氣并于脾則脾家實而不  
能爲胃轉輸。則熱氣留于胃而消穀善飢矣。夫穀入于

胃五藏六府皆以受氣。別出兩行榮衛之道。清者爲榮。

濁者爲衛。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于上焦之胸中。胃

氣逆上者胃之悍氣上衝于頭而走空竅。蓋脾不能爲

胃行其津液。則榮衛大氣相而不行。胃之逆氣反上衝

于頭而別走陽明矣。胃脘者。胃之上脘。大氣不行。則上

焦虛而胃脘寒。上焦虛寒。不能主納。故不嗜食也。以上

二節論榮衛生始之四

黃帝曰。病而不得夙者。何氣使然。歧伯曰。衛氣不得入于陰。常留于陽。留于陽則陽氣滿。陽氣滿則陽蹠盛。不得入于陰。則陰氣虛。故目不瞑矣。黃帝曰。病目而不得視者。何氣使然。歧伯曰。衛氣留于陰。不得行于陽。留于陰。則陰氣盛。陰氣盛。則陰蹠滿。不得入于陽。則陽氣虛。故目閉也。

陽蹠者。足太陽之別。起于足之外踝。循脇下肩髀。從口吻至目內眥。與陰蹠會于足太陽之睛明。陰蹠乃足少陰之別。起于然谷之後。循胸上入缺盆。從咽喉至目內

背與陽蹻會于足太陽之睛明。衛氣行陽二十五周，下行陰分而復會于目內。行于五藏之陰，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復會于目。是以衛氣出于陽，則目張而寤；入于陰，則陰氣虛，故目不瞑。衛氣留于陰，則陰蹻滿，不得入于陽，則陽氣虛，故自閉也。此言衛氣行陽行陰皆從目以出入，故曰目者，榮衛魂魄之所當營也。王子律曰：此節重見者，再蓋其文則同，而各有所謂也。

黃帝曰：人之多夙者，何氣使然？歧伯曰：此人腸胃大而皮

膚溫而分肉不解焉。腸胃大則衛氣留久皮膚溫則分肉不解其行遲。夫衛氣者晝日常行于陽夜行于陰故陽氣盡則臥陰氣盡則寤故腸胃大則衛氣行留久皮膚溫分肉不解則行遲留于陰也久其氣不精則欲瞑故多臥矣其腸胃小皮膚滑以緩分肉解利衛氣之留于陽也久故少瞑焉。

衛氣外行于肌肉之文理內行于腸胃之募原分肉者肌肉之腠理其人腸胃大則衛氣行于陰而留久皮膚腠分肉不解則出于陽而行遲留于陰也久其氣不精。

扁蓄衛氣  
行于陽分

十二周

着奇而後

入于陰行

子出必盡

十二周有

汗而後出

子陽故曰

陽氣當則

調愈

則欲瞑而多臥矣。其入陽胃小則衛氣周于陰也速皮膚滑以緩分肉解利衛氣之行于陽也久故少瞑焉蓋衛氣日行于陽夜行于陰陽氣盡則入于陰而臥陰氣盡則出于陽而寤如留于陰久則多臥留于陽久則少瞑焉上節論衛氣通貫于陽蹻陰蹻之脈中此論衛氣出入于分肉募原之氣分夫衛者陽氣也主外而夜行于陰衛者濁氣也注陽而復貫于脉此應天道之運行無往而不徧者也。

黃帝曰其非常經也卒然多臥者何氣使然岐伯曰邪氣

留于上焦。上焦閉而不通。已食若飲湯。衛氣久留于陰而不行。故卒然多臥焉。應急同

此言衛氣留于下而不行于上。則卒然多臥。蓋身半以上爲陽。身半以下爲陰也。非常經者。非日行于陽。夜行于陰之經。常出入此。因邪氣留于上焦。則上門閉而不能通。飲食于胃。則中焦滿實。以致衛氣久留于下之陰。而不能上行于陽。故卒然多臥也。

黃帝曰善。治此諸邪奈何。歧伯曰。先其發府。誅其小過。後謂其氣盛者寫之。虛者補之。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樂。定

乃取之。

先其藏府者。先調其五藏六府之精氣神志。誅其小過者。去其微邪也。後調其氣者。調其榮衛也。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樂。定其灸刺。欬引甘藥醪醴以取之。益志者。精神魂魄志意也。形者。榮衛血氣之所聚也。故志苦則傷神。形勞則傷精氣矣。

瘡疽第八十一

黃帝曰。余聞膚胃受穀。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養骨節。通經理。中焦出氣如露。上注霧谷。而滲孫脈津液。和調變化。

而亦爲血。血和則孫脈先滿溢。乃注于絡脉皆盈。乃注于經脈。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切而調之。從虛去實。寫則不足。疾則氣減。留則先後從實去虛。補則有餘。血氣已調。形氣乃持。余已知血氣之平與不平。未知癥瘕之所從生。成敗之時。死生之期。有遠近。何以度之。可得聞乎。岐伯曰。經脈流行不止。與天同度。與地合紀。故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道流溢。草蓂不成。五穀不殖。經路不通。民不往來。巷聚邑居。則別離異處。血氣稍然。請言其故。夫血脉營衛。周流不休。上

處星宿下患寒氣。寒邪客于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不通則衛氣歸之。不得復反。故癰腫。寒氣化爲熱。熱勝則腐肉。肉腐則爲膿。膿不寫則爛筋。筋爛則傷骨。骨傷則號消。不當骨空。不得泄瀉。血枯空虛。則筋骨肌肉不相營。經脈敗漏。薰于五藏。藏傷故死矣。泣瀉同

此篇歸結首章之義。蓋人之血氣流行。與天地相參。與日月相應。晝夜環轉之無端也。一息不運。則留滯而爲癰。爲瘡。故聖人立九鍼之法。所以治未病也。若積久而成癰疽。則多不治之死證矣。夫榮衛血氣之行。皆從內

而外應寒暑往來。經水流行。皆從地而出。帝復論上焦  
出氣以溫分肉而養骨節。通腠理。中焦出氣如露。上注  
谿谷而滲孫脈。從孫脈而至于絡脈。經脈是從氣分而  
注于經脈之中。乃從外而內。應天道之運行于外。而復  
通于經水之中。人與天地參也。故經脈流行不止。與天  
同度。與地合紀。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道流  
溢。人之血氣猶然。夫血脈榮衛。周流不休。上應星宿。下  
應經數。如寒邪客于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不  
通則衛氣歸之。歸還也。蓋榮行脈中。衛行脈外。支脈逆

正氣之體  
真氣之運  
而不得行

氣不順  
則氣不行  
而不得行

血氣不順  
則氣不行  
而不得行

筋骨不順  
則氣不行  
而不得行

順而有者也。榮血留泣不行，則衛氣亦遷轉而不得養，反其故道，故癱腫也。骨空者，節之交也。癱腫不當骨空之處，則骨中之邪熱不得泄寫矣。血枯而經脈空虛，則筋骨肌肉不相榮矣。經脈外絡形身，內屬藏府。經脈敗漏，則熏于五藏，藏傷故死矣。

黃帝曰：願盡聞瘻疽之形與忌日名。岐伯曰：瘻發于盜中，名曰猛疽。猛疽不治化爲膿，膿不寫，塞咽半日死。其化爲膿者，寫則愈，豕膏冷食三日而已。

夫皮肉筋骨，五藏之外合也。而藏府之血氣循行，又

各有部分。故有輕重死生之別焉。嗌乃呼吸出入之門。  
發于嗌中。其勢甚猛。故名猛疽。若膜不寫而塞嗌。則呼  
吸不通。不得斗日而死矣。嗌乃肺之上管。肺腎上下交  
通。豕乃水畜。冷飲不齊者。使熱毒從下而出也。

發于頸。名曰天流。其癰大以赤黑。不急治。則熱氣下入。酒  
敷前傷。任脈內熏肝肺。熏肝肺十餘日而死矣。

頭乃手足少陽陽明血氣循行之分部。故不急治。則熱  
氣下入淵液。淵液乃足少陽膽經穴。在腋下三寸。蓋覺  
外而將入于內也。任脉居陽明少陽四脈之中。故前傷  
嘔利土合  
故不急治  
則入矣

任脈內熏肝肺。此在外府經之毒。內熏于藏。故至十日而死。經云。上工治皮膚。其次治經脈。其次治六腑。其次治五藏。治五藏者半死半生。爲瘍醫者不可不知也。陽氣大發。消腦留項。名曰腦癆。其色不舉。項痛而如刺以鐵。煩心者死不可治。

陽氣大發者。三陽之氣并發也。三陽者。太陽也。太陽經脉入于腦。出于項。故陽氣大發留于項。名曰腦癆。此甚陽之氣。消爍腦髓也。夫心爲陽中之太陽。心與太陽。標本相合。心氣受鬱。故其色不樂。若煩心者。府毒于藏。死

火傷寒病  
易主氣  
之辨論少  
品焉明此  
皆大醫

不可治矣。

發于肩及臑。名曰疵疽。其狀赤黑。急治之。此令人汗出至足。不害五藏。癰發四五日逕病之。病莫同

瘡之俞在  
肩背肺之  
屬督脈

肩臑乃肺藏之部分。微令人汗出至足。此癰生浮淺。如疵之在皮毛。故名疵疽。而不害五藏。逕快也。速薦治之。則毒隨氣而散矣。姚氏曰。火氣能消肺金之毒。

發于腋下。赤堅者。名曰米疽。治之以砭石。欲創而長疎。砭之塗以豕膏。六日已。勿累之。

腋下亦肺藏之部分。未者言其小也。治之以砭石者。癰

亦浮淺也。毒氣在于皮膚之間，六日則氣已周而來復。故已勿熨之者，使毒氣外洩也。夫癰發于膚部者，反薰藏而死。發于藏部者易已。此皆淺深外內之別。爲瘍醫者，不可不知。

其癰堅而不瀆者，爲馬刀挾纓急治之。

纓當作縗

其癰堅而不瀆者，承上文而言。癰在膚腋之間，堅而不瀆者，此爲馬刀挾縗。金匱要略曰：人年五六十，其病脉大，痺挾背行苦，腸鳴。馬刀挾痺者，皆爲勞得之。夫馬刀挾痺，足陽明之證也。四支爲諸陽之本。勞其四體，則傷

陽明而有是證。故宜急治之。以保胃氣。

發于胸。名曰井疽。其狀如大豆。三四日起。不早治。下入腹。不治七日死矣。

胸者。膻中之分。宗氣之所居也。宗氣出于陽明。故不早治。則下入于腹。而傷陽明胃氣。胃氣傷。則七日死矣。

發于膺。名曰甘疽。色青。其狀如穀實。或常苦寒熱。急治之。去其寒熱。十歲死。死後出膿。藏音括。穀音模。

膺乃足厥陰陽明之部分。故疽發于此。其名曰甘。其色青也。狀如穀實。或穀者。如米穀。如枯蔓之子實也。陽明

從太陰之化。厥陰從少陽之化。陰陽互交。故往來寒熱也。急治之。以去其寒熱。此疽至十年而後發乃死。死後出膿者。謂至將死之候。然後出膿而死。此卽乳岩石癧之證也。夫寒熱者。厥陰陽明之氣病也。如穀實蓏瓠者。肝藏胃府之鬱毒。留于脉絡之間。卽如鼠瘻寒熱之毒。其本在藏。其末在脉。故不易消。而亦不卽發也。至十年之久。藏府之氣將衰。則毒氣發而潰爛死矣。

發于脣。名曰吸疵。販疵者。女子之病也。炙之。其病大癰。膿治之。其中乃有生肉。大如赤小豆。剉蕷蘿草根各一升。以

水一斗六升。煮之竭爲取三升。則強飲厚衣。坐于釜上。令汗出至足已。陵陵同

足膚風肉  
足血膚所  
當

臍在臍之下。肺肝之部分也。此亦發于皮膚。故名曰敗  
一斑。夫肺主氣。肝主血。女子之生。有餘于氣。不足于血。此  
因氣血不調而生。故爲女子之病。其病大癰。臍治之者。  
謂如治大癰之法。以炙之也。其中乃有生肉。大如赤小  
豆。是雖名敗疽。而不至于腐肉。爛筋傷骨矣。蕘乃水草。  
蘄連蘄也。剉二草根各一升。煮之。強飲。厚衣。坐于釜上。  
令汗出至足乃已。蓋水草能清熱。發汗。蘄能解毒者也。

發于股脛。冬日股脛疽其狀不甚變而癰膿搏骨不急治三十日死矣。

發于股脛足少陰之毒也其狀不甚變者毒附于骨而不外發故皮膚不甚變爲痈毒之狀也不急治之三十日死腎爲水藏月爲陰而應水故應月一週而死。

發于尻名曰銳疽其狀赤堅大急治之不治三十日死矣尻乃足太陽之部分太陽之上寒水主之故亦應月而死夫腎與膀胱爲水藏水府腎爲陰而主骨故雍膿搏骨而不外發府爲陽而太陽之氣主于膚表故其狀赤

堅而大。夫陽毒起發于外而亦致死者太醫爲諸陽主氣也。噫能知藏府陰陽榮衛血氣表裏標本多能死。中求生爲鴻醫者可不知內經乎。

發于股陰名曰赤施不急治六十日死在兩股之內不治十日而當死。

股陰者足三陰之部分也以火毒而施于陰部故名曰赤施六十者水之成數也十日者陰數之終也閔士先曰股陰者足少陰之分也兩股之內者足太陰厥陰之分也。

發于膝名曰癰。癰其狀大。癰色不變。寒熱如堅石。物在右之者死。須其柔乃石之者生。

膝者筋之會。足少陽之分也。色不變者。色與皮膚相同而不赤也。其狀如大癰而色不變者。毒在外內之間也。蓋少陽主樞。故其色狀如此。而爲寒爲熱也。如堅石者勿砭石之。石之則死。毒氣入于內也。須其柔。柔而石之者。生。毒氣出于外也。蓋少陽主樞。可內而可外也。余伯榮曰。堅石者。毒氣尚未透發。柔則發于外矣。故有外內死生之分焉。

諸癰疽之發于節而相應者。不可治也。發于陽者百日死。  
發于陰者三十日死。

此論癰疽之發于背也。節者。脊之二十一椎。每椎有節  
之交。神氣之所遊行出入者也。相應者。內應于五藏也。  
發于陽者。發于三椎而內應于肺藏。發于四椎而內應  
于心主包絡。發于五椎而內應于心藏也。發于陰者。發  
于七椎而內應于肝藏。發于十一椎而內應于脾藏。發  
于十四椎而內應于腎藏也。百日死者。日之終也。三十  
日者。月之終也。余伯榮曰。癰疽發于背而健者。或傷及

藏府之俞。猶有可生之機。正中者。傷及督脈。而況相應于五藏乎。閔士先曰。癰者壅也。疽者阻也。毒者癰疽之

機冲之日。  
逐時病也。

以癰生于  
舊名目。

可發背可  
發一笑。

總名也。上古以癰疽所發之處。分陰陽而命名。後世以發于背者。卽名曰發。背發于臂者。卽名曰臂癰。是以古

今之命名各不同焉。姚士因曰。節之交骨空處也。周身

三百六十五節。而四肢有十二大節。皆髓孔易髓之處。

上文曰。不當骨空。不得泄鴻。謂癰不當于骨空之處。其傷骨消髓之熱邪。無從而出。若諸癰疽之發于節者。正當邪熱所出之空。非死徵也。馬氏云。其節之外廉爲陽。

內廉爲陰。是發于四肢之內外廉者。皆不治之死證耶。  
噫。經義淵微。不易闡發。豈可以粗疎之學。贻悞後人。  
發于脣。名曰鬼齧。其狀赤至骨。急治之。不治害人也。

鬼乃陰類。發于脰。名曰鬼齧者。發于陰脰也。其狀赤至骨者。從外而內也。故曰急治之。不治害人也。猶言外賊之來害人也。夫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于腎下。出于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臍中。循脰骨內廉。下入內踝之後。此邪客于衝脈之中。則血泣不通。有如鬼齧之微腫也。

發于內踝。名曰走緩。其狀癰也。色不變。數石其輸而止。其寒熱不死。

此邪客于足少陰之脉而爲腫也。夫癰疽之變。有病因于內而毒走于外者。有腫見于外而毒氣走于內者。此邪留于脉而不行。故名曰走緩。其狀若癰而色不赤也。足少陰之脈起于小指之下。別起足心出然谷之下。循內踝之後以上端內。故當數石其輸。去其邪而止其寒熱。蓋足少陰秉先天之水火。故能爲寒爲熱也。余伯榮曰。鼠瘻寒熱病也。發于少陰。

醫學上卷

卷之小陽

六月主百

星之少陽

三月主左

足之太陽

五月主右

星之太陽

四月主井

陽明故

下久留諸

其陽明之

寒氣焉

上肺清大

夢火燒腸

火之先發

發于足上下名曰四溢其狀大瘡急治之百日死。

四溢者邪氣濁于左右之太少也少陽主初陽之生氣而發于腎藏太陽乃腎之府而爲諸陽子氣故當急治之不則陽氣傷而百日死矣。

發于足傍名曰厲瘡其狀不大初如小指發急治之去其黑者不消輒益不治百日死。

此寒邪客于足陽明之脈而爲瘡也足陽明之脈起于足大指次指之間發故發于足傍名曰厲瘡夫在地爲水在天爲寒黑者水之氣色也不急治之以去其黑則

太陽受承  
高麗諸太  
原也。春生

陰經勝三

陽三惡之

勝生也

子皮肉血

之所養也

子氣降而

勝之間也

之氣也

之氣也

之氣也

之氣也

寒淫而土敗矣。姚士英曰。少陽太陽之氣生于下焦。故

邪客于下。其狀大癰。陽明之氣生于中焦。故邪客于下。其狀不大。蓋經絡傷而氣未傷也。閏士先曰。初如小指。發者。謂初發如小指。其狀腫而長。乃邪在經絡之形也。

衛氣歸之。則圓而噴起矣。

發于足。指名曰脫瘡。其狀赤黑死不治。不赤黑不死不衰。

急折之。不則死矣。

此足少陰之毒。從內而發于外。故曰脫瘡。謂從陰而脫。出于陽也。發于足指者。發于足大指也。動輸篇曰。足少

陰之經。下入內肆之後。入足下。其別者。邪入趾。出屬跗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夫足少陰秉先天之水火。其狀赤黑者。水火之濁毒太盛。故爲不治。之死證。不赤黑者。其毒氣少衰。故爲不死。如癰腫不衰。急斬去其指。不則毒氣注于諸經之絡而死矣。

黃帝曰。夫子言癰疽。何以別之。歧伯曰。榮衛稽留于經脈之中。則血泣而不行。不行則衛氣從之而不通。壅遏而不得行。故熱。大熱不止。熱勝則肉腐。肉爛則爲穢。然不能陷骨髓。不爲焦枯。五歲不爲傷。故命曰癰。黃帝曰。何謂疽。此

伯曰。熱氣浮盛。下陷肌膚。筋髓枯內。連五臟並氣竭。當其  
壅下。筋骨良肉皆無餘。故命曰瘡。瘡者。上之皮。天以厚上。  
如牛領之皮。瘡者。其皮上薄以溥。此其侯也。

上文分別部位之陰陽死生。此總論瘡疽之淺深輕重。  
蓋人之血氣流行。環轉出入。而溼邪汗行。變易無常。且  
氣乘有厚薄。邪客有微甚。是以死生成敗。各不同焉。按  
內經論瘡疽所發。有因于喜怒不測。飲食不節。藏府不  
和。則留積而爲瘡者。有因于藏府之寒熱相移而成瘡  
者。本篇止論外因之邪。蓋以人之血氣流行與天同度。

與地合紀。因息乃行。不得休止。少有留滯。則爲癰。爲痏。矣。是以聖人立九數之法。配合三才之道。以盡造化之功。立數十萬言。傳之竹帛。使天下後世。子孫。災眚之患。同歸生長之門。聖人之教化大矣。